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郑自然资发〔2023〕75号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 通 知

各区县（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66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委托下放权限的公告》（豫自然资公告〔2021〕5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

[2023] 6号)有关要求,为做好我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履行矿产资源所有者职责,依申请对申请人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审查确认,作为国家管理矿产资源重要依据的行政行为。各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要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有关政策的宣传、指导。

二、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郑州市辖区内省、市、县已颁发矿业权证和建设项目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油气和放射性矿产除外)的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并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开展储量评审工作。矿业权人和建设单位按程序申请评审备案。

(一)存在以下情形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

1. 探矿权转采矿权;
2. 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涉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
3. 非油气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
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油气和放射性矿产除外)。

凡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矿业权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建设单位,应按照《郑州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服务指南》(附件2)的要求和程序,申请评审备案。

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矿山闭坑，上市融资等不在评审备案范围。

(二) 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通过评审且取得评审意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矿业权人需向当地区县（市）资源规划管理部门报备，若用于矿山储量年报、矿山开采和生态修复方案编制、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等事项的，各区县（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要结合矿山储量动态监管工作，加强实地核查。发现报告存在数据错误或其他质量问题的，应责令矿业权人重新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存在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三、评审备案工作应当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技术标准，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回避原则，按照《郑州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细则》（试行）（附件 1）组织实施。

四、评审机构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对评审程序和评审意见书的合规性、客观性、完整性负责。定期组织评审专家业务培训和交流，开展专家业务和诚信考核，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五、已评审备案的，一经查实因申请材料不真实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导致评审备案结果出现错误的，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撤销评审备案结果并予以公告，当事人可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陈述和申辩。符合纠错程序的，按纠错程序重新出具评审意见书、备案复函。

六、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通过局门户网站每年向社会

公开评审备案结果，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 附件：1. 郑州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细则
2. 郑州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服务指南



(联系人：苏丽歌 联系电话：68810560)

附件 1

郑州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细则

(试 行)

为了规范郑州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提高评审效率和评审质量，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66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委托下放权限的公告》(豫自然资公告〔2021〕5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网上申请办理的公告》(豫自然资公告〔2021〕9号)，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评审备案工作是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申请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申报的非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进行审查的行为。

第二条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郑州市辖区内省、市、县已颁发矿业权证和建设项目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油气和放射性矿产除外)的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中储量评审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承担。评审备案流程见附件 1。

第三条 评审备案工作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评审备案规定及技术标准，遵守保密规定，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合

规、合理的原则。

第四条 评审机构按照胜任、回避、专业结构合理的原则，随机选择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对矿产资源储量进行技术审查。专家组实行专业分工负责、民主集中制原则，对报告的技术合规性终身负责。

第五条 评审备案工作分为受理、评审（评审专家组确定及审阅报告、评审、专家组复审、评审机构复核）、备案等环节，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第二章 受 理

第六条 受理范围

郑州市辖区内省、市、县已颁发矿业权证和建设项目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油气和放射性矿产除外）的储量评审备案。存在以下情形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

- (一) 探矿权转采矿权；
- (二) 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涉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
- (三) 非油气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
- (四)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

重要矿产资源是指《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个矿种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本行政区优势矿产、紧缺矿产。

第七条 受理

1. 申请人可通过互联网登录“郑州政务服务网”提交评审备案申请材料或直接报送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申报资料清单及要求见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保密管理规定，通过互联网提交的评审备案申请材料严禁包含涉密信息，如有涉密内容须进行脱密处理。

2.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收材料后，组织评审机构进行合规性审查。主要包括：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所有申报材料是否填写完整，是否符合报告评审备案条件。申报材料缺漏、不符合接收条件的不予接收，当场或3个工作日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不予接收的理由。

第八条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接收条件的，受理后转交评审机构进入评审程序。

第三章 评审专家组

第九条 根据受理报告的具体情况，评审机构确定专家组人数，在郑州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库中摇号抽取评审专家，确定评审专家组。

第十条 评审专家的配备。根据评审目的、矿种、勘查程度和资源储量规模等确定专家组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评审专家组人数一般为3—7人(小型3人、中型5人、大型7人)，非压矿类报告必须包含一位水工环专业专家。专家组组长一般由经验丰富的储量评审专家担任。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的职责。按照分工负责、民主集中制原则对报告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合规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评审各方职责参见附件3）。专家组组长为主审专家，负责全面审查，并根据报告内容对参审专家职责分工，填写报告评审专家分工责任表（见附件4），其他专家侧重于主审专家的分工内容但不限于分工内容的审查。

第十三条 专家回避制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1. 与报告提交单位或编制单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隶属关系，或者担任报告提交单位或编制单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报告提交单位或编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或姻亲关系；
3. 参加过所审报告的编制咨询、野外验收以及相关的勘查设计、勘查实施方案、可行性评价报告、选矿试验报告、工业指标论证报告等编制与审查；
4. 与报告提交单位或编制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十四条 专家应在会审之前出具个人署名评审意见，并提出明确的评审结论。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五条 评审机构及评审专家在提交单位和编制单位承诺资料真实可靠的基础上开展评审工作。必要时，可要求提交单位提交相关原始资料和以往勘查资料。

首次提交或资源储量变化量达到大型规模的，以及评审备案过程中认为存疑的报告，需要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见附件5）。现场核查由评审机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并承担相关费用，形成现场核实报告。

第十五条 评审方式。评审通常采用会议评审的方式，原则上评审专家必须到场，组建专家组。主审专家不得缺席，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请假的其他专家，需将个人评审意见交由主审专家代为宣读。

第十六条 评审参会人员。参审专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矿权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人员，矿业权人代表、拟压覆类报告的建设方、勘查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报告主编必须到场。非压矿类报告评审时水工环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到场，工业指标论证报告等专业技术报告的主编及其他主要编写人员必须到场。

第十七条 报告主编人员应提供主编人员信息表（附件6）和身份证复印件，并进行项目成果汇报和答疑。

第十八条 评审会议程序。

1. 项目汇报：报告主编应制作幻灯片介绍报告主要内容（必要时矿业权人代表补充介绍本次评审目的、报告编制有关背景等内容）（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专家组成员及其他参会人员提出质疑，报告编制单位代表等进行解答。

2. 专家发表意见：报告评审专家组成员依次发表个人意见，并向主审（组长）提交个人评审意见。

3. 专家组集体讨论，形成评审结论。

第十九条 会议结论。评审结论为评审通过、不予评审通过。最终结论一般由评审专家组决定并由专家组组长汇总提出修改意见，如遇分歧或其他情况，由专家组讨论决定。

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报告经评审专家组讨论，半数以上成员认为经适当修改后可以通過的，予以评审通过。

2. 报告经评审专家组讨论，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报告存在重要技术问题、勘查程度（包含工程控制、加工选冶、水工环等）不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需补充勘查，或不符合矿产管理要求的；压矿报告收集资料严重缺失或估算方法（参数）错误的，不予评审通过。

3. 报告经评审专家组讨论，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由会议专家组讨论决定或上级专业技术委员会讨论确定应采纳何种意见。

不予评审通过的报告，填写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情况记录及反馈表（见附件7）、矿产资源储量不予通过评审通知书，报送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五章 专家组复审

第二十条 需修改后通过评审的报告，编写单位应在会审后20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报评审机构交评审专家组复审。

复审要求：主审（组长）会同副审（专家组其他成员）对提出的修改意见逐项进行复审，重点对会审意见的修改情况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签发《修改情况对照表》（见附件8），主审（组

长)对报告质量进行评分,填写《报告质量等级评分表》(见附件9),编写专家组评审意见书(模板见附件10),组织评审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主审(组长)在最终修改的报告扉页(见附件11)签名确认。复审未通过的,终止本次评审,并由评审机构将评审结果上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六章 评审机构复核

第二十一条 通过评审专家复审后,评审机构及时收集最终报告、专家组意见书终稿、专家个人评审意见及修改情况对照表等。完善报告评审专家组意见书质量管理表(见附件12)、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见附件13)、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责任表(见附件14)、报告质量等级评分表、报告评审过程记录表(见附件15)等材料,进入复核程序。

第二十二条 评审机构复核程序。资料齐备性审查——专家组意见书复核——拟定评审意见书——评审机构技术负责人审核——评审机构负责人审核签发。

复核时间不含复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编制单位再次补正修改时间。复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的,反馈给主审(组长)并由主审(组长)会商副审(专家组其他成员)修改;涉及报告问题的反馈编制单位修改,修改后的报告及专家组意见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评审机构。

第二十三条 复核通过的报告经评审机构负责人审定后,出具评审意见书,编号为:郑储评(压)字〔20××〕×号,加盖评审机构印章,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见附件16)及

所有申报材料，报送至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七章 备 案

第二十四条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处室审核同意，并报分管领导批准后，出具评审备案复函，编号为：郑自然资储备（压）字〔20××〕×号，并加盖储量评审备案专用章，印制评审备案复函 10 份（提交单位领取 4 份；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4 份；评审机构存档 2 份）。

第二十五条 印制完成后，通知提交单位领取一份加盖“仅供办理资料汇交使用”字样印章的评审备案复函，办理资料汇交工作。

第二十六条 提交单位完成资料汇交后，凭资料汇交凭证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领取正式的评审备案复函。

第二十七条 评审备案工作全部结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资料及时登记归档。包括最终版报告、附图、附表、附件；复核过程产生的资料等原始评审记录均要装订成册、存档备查。

第八章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评审时限

一般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时限为自报告正式受理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完成（不包括报告修改时间及备案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 报告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审专家组并分发相关评审资料。
2. 评审会议一般在专家收到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大型

报告在专家收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一般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应在上会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改（不计入办理时间）；

3. 专家组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出具专家组评审意见。

4. 评审机构收到专家组意见后，一般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不包含修改时间）。

第二十九条 评审程序终止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时，评审程序终止。

1. 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报告修改或修改未能达到要求的；
2. 矿业权人自动放弃评审的；
3. 由于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终止的；
- 4 评审机构认为需要终止的其他情形。

评审程序终止的，由评审机构将最终结果上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三十条 报告质量及专家评审质量评定

执行《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和评审质量考核办法》。

第三十一条 撤销及纠错

（一）已评审备案的，一经查实因申请材料不真实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导致评审备案结果出现错误的，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问题属实的，撤销评审备案结果并予以公告。矿业权人或建设单位对撤销评审备案结果存在异议的，需在撤销评审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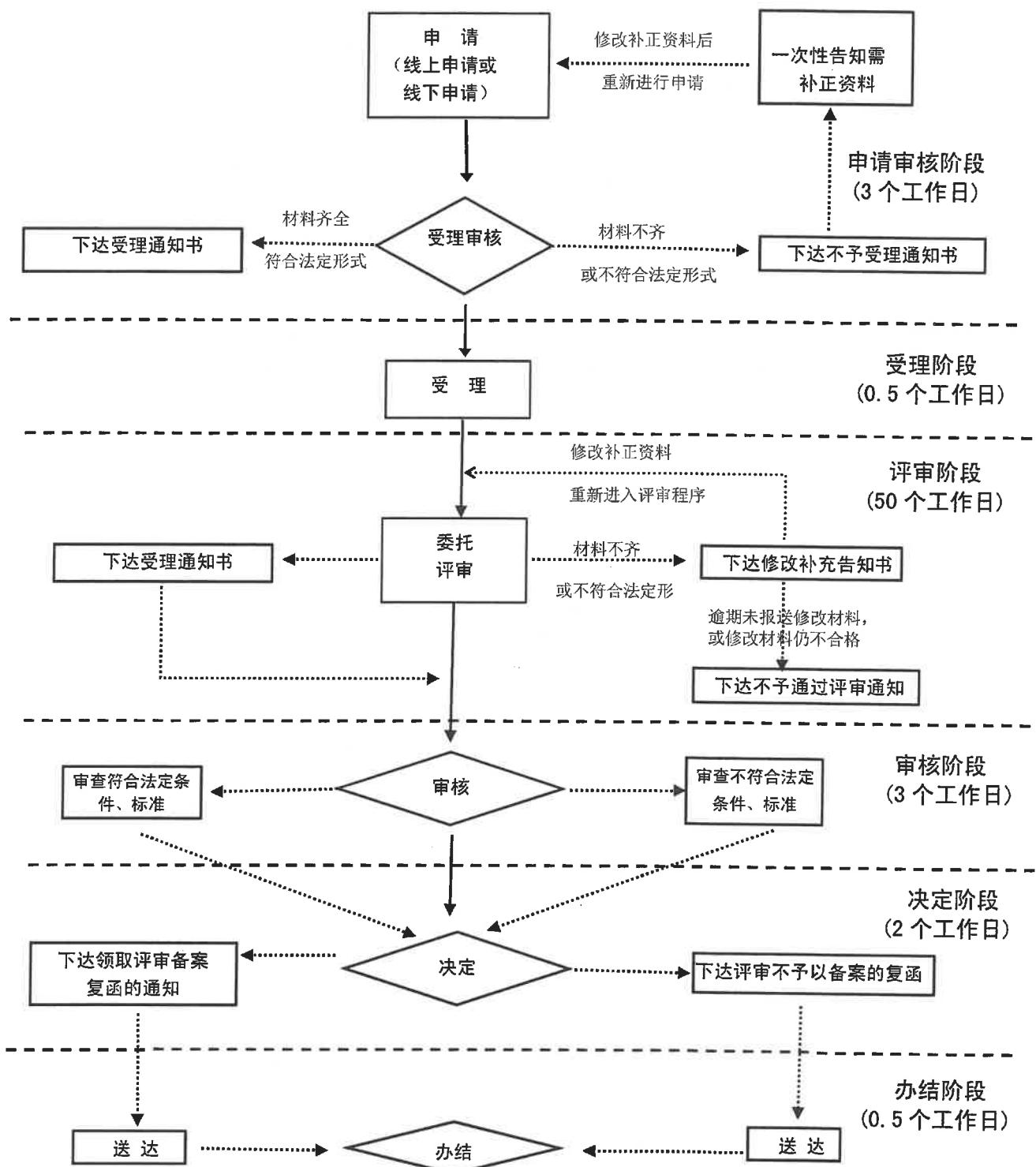
自收到存在异议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二) 对备案后发现评审意见书中存在以下四种情形的，启用纠正程序（见附件17）。

1. 备案资源储量数据错误的；
2. 储量估算范围等坐标错误的；
3. 政策适用的相关内容发生变化的；
4. 其他关键内容错误必须修改的。

附件 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流程图



附件 2

储量报告评审附件要求

(一) 探矿权转采矿权

1. 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
2.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一式两份（提交单位经办人签字，加盖提交单位公章）。
3. 报告（包括正文、附图、附表、附件等）

报告附件要求：

- (1) 有效勘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提交单位公章）。
 - (2) 矿业权人出具的野外验收意见（包括参加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写清楚姓名、职称、工作单位等信息，加盖公章）
 - (3) 勘查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加盖公章）。
 - (4) 矿业权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叠合图（A4幅面，加盖提交单位公章）。
 - (5) 如报告中涉及第三方地质实验测试工作，需提交勘查单位委托测试单位进行地质实验测试的委托书、测试单位的计量认证证书（正或副本复印件，加盖测试单位公章）。
 - (6) 需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坐标转换证明、提交单位委托勘查单位工作的委托书等）。
- (二) 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采矿期间累计查明资源量发

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 30%或者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

1. 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加盖公章）

2.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一式两份（信息应填写完整，不能缺项，加盖公章）。

3. 报告（包括正文、附图、附表、附件等）

报告附件要求：

（1）有效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提交单位公章）。

（2）需要野外验收的，由矿业权人出具的野外验收意见（包括参加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加盖公章）。（注：签字表中写清楚姓名、职称、工作单位、签名。）

（3）勘查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加盖公章）。

（4）矿产资源储量变化对比表（加盖提交或勘查单位公章）。

（5）矿业权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叠合图（加盖提交或勘查单位公章）。

（6）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最近一次备案报告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关系图（加盖提交或勘查单位公章）。

（7）提交最近一年矿山储量年报或工作情况的有关说明（加盖提交单位公章）。

（8）如报告中涉及第三方地质实验测试工作，需提交勘查单位委托测试单位进行地质实验测试的委托书、测试单位的计量认证证书（正或副本复印件，加盖测试单位公章）。

（9）需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坐标转换证明、提交单位委

托勘查单位工作的委托书等）。

（三）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1. 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
2.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一式两份。
3. 报告（包括正文、附图、附表、附件等）

报告附件：

（1）各级政府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或项目任务书。

（2）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查询至提交报告时间不超过半年）。

（3）压覆矿业权的，提供建设单位与被压覆矿业权单位签订的同意压覆的协议（协议中要体现“同意压覆、放弃开采（勘查）”的内容，可复印，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4）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单位的委托书（须明确征地范围坐标，多页时加盖骑缝章）。

（5）编制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6）坐标转换证明（涉及拟压覆的矿产地、矿业权、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的相关资料，需要进行坐标转换的，由省厅指定的4家转换单位出具）。

（7）拟压覆的矿业权的权属文件（采矿或勘查许可证，压覆矿业权时提供）、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任务书（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时提供）。（加盖提交或编制单位公章）

(8) 拟压覆的矿产地、矿业权、或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备案证明（或评审意见书），没有评审备案的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提供成果验收文件。（复印件，加盖提交或编制单位公章）

(9) 征地（工程）范围与矿业权、矿产地、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范围叠合图（A4 或 A3 幅面，加盖提交或编制单位公章）。

(10) 建设项目压覆范围与矿业权、矿产地、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勘查工程）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叠合图（A4 或 A3，加盖编制单位公章）。涉及的项目每个项目必须有单独的一张。

(11) 需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我单位已完成《XXXX 报告》的编制工作，现将《XXXX 报告》和《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报送你部门，请予以评审备案。

我单位承诺所提交资料是真实、客观、完整的，无伪造、编造、变造、篡改等虚假内容，如有作假，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XXX（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名称						
申请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转采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期间累计查明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者达到中型规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				
评审备案申请人	申请人					
	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电话	
报告编写单位	编写单位名称					
	主要编写人员		联系人		电话	
发证机关						
勘查或采矿许可证/发证机关证明文件文号			矿业权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报告类型		矿床规模		勘查工作程度		
查明主要矿种						
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工业指标情况						
矿产资源储量	主要矿产:					
	固体矿产:	探明资源量: , 控制资源量: , 推断资源量: , 证实储量: , 可信储量: .				
	伴生矿产:	探明资源量: , 控制资源量: , 推断资源量: , 证实储量: , 可信储量: .				
地热:						
热矿泉水:	允许开采量: , 储存量: , 热量: , 热能或电能: , 尚难利用储量: .					
泉水:	允许开采量:					

经办人:

年 月 日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填写说明

一、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名称：填写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名称。

二、评审备案申请人

填写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矿业权人名称。申请事由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填写建设单位名称。

三、报告编写单位

1. 编写单位名称：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

2. 主要编写人员：填写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主要人员，人数不得超过5人。

四、发证机关：填写勘查/采矿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发证机关，属于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但不涉及压覆相关矿业权的，本项填写“无”。

五、勘查或采矿许可证/发证机关证明文件文号：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但不涉及相关矿业权的，本项填写“无”。

六、矿业权有效期限：属于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但不涉及压覆相关矿业权的，本项填写“无”。

七、报告类型：从“勘查报告”、“核实报告”、“生产勘探”、“压覆报告”中选择一项填写。

八、查明主要矿种：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注明的查明主要

矿种名称。

九、勘查工作程度：按照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从“详查”、“勘探”中选择一项填写。

十、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1. 工业指标情况：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填写本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采用的工业指标。

2. 矿产资源储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填写本次估算的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1)固体矿产：填写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情况。

(2)地热矿泉水：地热填写允许开采量、储存量、热量、热能或电能（高温填写）及尚难利用储量。矿泉水只填写允许开采量。

附件 3

评审各方职责

一、评审专家组组长职责。

除承担专业评审职责外，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组织技术评审。按评审会议程序，组织专家开展技术评审。

(二) 全面听取专家意见。组织专家讨论重点问题和分歧意见，提出明确处理意见。

(三) 形成评审意见。综合专家意见，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将重大问题及处理意见写入“专家组评审意见”。

(四) 提出评审专家组意见书。根据专家意见、“专家意见修改情况对照表”和复核结论，提出评审专家组意见书。

二、评审专家职责。

评审专家应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独立提出署名意见，对其客观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具有保留个人不同意见的权利。

专家应在评审会议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原则上评审会议后不再提出新的意见。复核阶段对本人所提意见是否已经修改予以签字确认。

各专业专家应根据技术规范、政策规定的具体要求，对报告进行评审。

(一) 地质矿产专家。

1. 勘查区（矿区）地质、矿床地质研究程度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矿体特征研究，包括工业指标的运用、矿体圈连原则确定是否正确，矿体圈连是否合理，矿体规模、形态和内部结构、厚度及其变化情况、品位及其变化情况、构造及岩浆岩对矿体的破坏和影响情况、矿体产状、空间位置、“三带”划分等的评述是否准确、符合规范要求。
3. 矿石质量研究，包括矿石矿物组成、结构构造、矿石的化学成分、有用有害组分的含量和赋存状态研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矿石自然类型和工业类型以及矿石的品级划分是否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4. 综合勘查评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 勘查类型划分、勘查工程间距采用、勘查工程部署、勘查方法、技术手段、勘查工程质量、采样分析测试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6. 评价工业指标是否合理，如认为不合理，应说明理由。
7. 资源储量估算方法选择、参数确定是否正确，块段划分是否合理，资源储量估算结果是否可靠、符合规范要求。
8. 资源量比例能否满足相应勘查程度要求；地质勘查研究程度是否达到规范对相应勘查阶段的要求。

(二) 测量专家。

1. 测量工作采用的数学基础是否满足要求，平面及高程起

算数据是否正确、合理。

2. 测量工作利用的矿区已有资料能否满足储量计算需要，本次是否对已有资料的基本情况进行评述，是否进行实地精度检核，检核结果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3. 测量工作技术路线是否正确，质量控制是否得当。各项工作流程是否严格执行有关规范要求，各项指标有无超出限差情况。

4. 测量工作使用的仪器设备是否满足测量工作需要，各项测量工作技术路线是否正确。

5. 相关图件数学基础、数学精度、地理精度等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地形地貌要素表达是否表达合理，附件质量是否完整。

6. 测量工作是否严格执行测量质量管理制度，实地抽检比例及检查数学精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储量报告是否按照要求对测量工作进行质量评述。

7. 各类图件要素是否齐全，图式表达是否规范，图件内容是一致。

（三）水工环专家（固体矿产）。

1. 水工环勘查类型划分、勘查工程部署、工作量、勘查工程质量、采样测试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及矿床充水因素研究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正常及最大涌水量计算方法是否合适，参数选取是否合理，计算结果是否可信。对于放射性矿产，应关注含矿含水层水文地

质特征及水文地球化学特征、地浸开采水文地质参数是否达到规范要求，含矿含水层的涌水量、影响半径、渗透系数、导水系数、导压系数等计算结果是否可信。

3. 矿区工程地质条件，露天采场岩体质量和边坡稳定性，或井巷围岩的岩体质量和稳固性研究是否达到规范要求。可能发生的主要工程地质问题预测是否合理。

4. 矿区环境地质质量研究是否达到规范要求。矿床开发可能引起的主要环境地质问题预测是否合理，提出的防治建议是否得当。对于放射性矿产，还应关注放射性辐射环境研究是否达到规范要求，可能引起的放射性辐射环境影响问题预测是否合理，可能引起的地浸采矿过程对地下水、地表水可能造成的污染及地浸后环境恢复的技术方案是否得当，提出的防治建议是否得当。

5. 水工环勘查研究程度是否达到规范对相应阶段的要求。

（四）水工环专家（地热矿泉水）。

1. 勘查区（矿区）地热地质或矿泉水水文地质研究程度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热储或矿泉水含水层特征研究，包括岩性、厚度、埋深、分布、相互关系及其边界条件，热储或含水层的水文地质参数的确定是否正确，地热田或矿泉水田的圈定是否准确、符合规范要求。

3. 地热流体或矿泉水地下水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微生物含量、同位素组成、有用组分及有害成分的检测项目、检测次数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地热流体或矿泉水地下水的温度、压力、

产量、化学组分的调查、检测及其动态变化研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 勘查类型划分、勘查控制程度、勘查工程质量、采样分析测试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 资源储量估算方法选择、参数确定是否正确，计算分区是否合理，资源储量估算结果是否可靠、符合规范要求。

6. 勘查研究程度是否达到规范对相应阶段的要求。

（五）选冶专家。

1. 试验研究程度是否符合相应勘查阶段的要求。

2. 试验样品是否具有代表性；矿样重量、粒度能否满足试验需要。

3. 工艺矿物学、碎磨工艺流程试验、矿石加工选冶方法及工艺等研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各项选别指标、推荐的工艺流程是否合理，有害组分对加工选冶的影响评价，对环境及人身健康影响的初步评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对不同类型矿石采用混选工艺流程的，应评述其合理性。共伴生组分研究评价是否全面，综合利用的途径是否明确，研究程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 采用类比法评价矿石加工选冶性能的，矿石的相似性依据是否充分，类比是否可行。

5. 矿石加工选冶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支持工业指标。

（六）采矿专家。

1. 矿山开采方式、开拓运输方案是否合理。

2. 选用的采矿方法是否与矿体赋存条件相适应。

3. 采矿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合理。
4. 开采技术条件是否满足矿床开采要求。
5. 资源利用是否合理。
6. 采矿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支持工业指标，不支持的，详细说明理由。
7. 从设计建设角度评价报告是否达到相应勘查程度。

(七) 物探专家。

1. 地球物理勘查的目的任务是否明确、符合实际；物探方法选择是否适宜、有效；工程布置是否合理。
2. 仪器设备性能、数据采集质量、数据处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 物探解释是否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达到勘查目的。
4. 对于放射性矿产，还应关注物探参（系）数及参数孔岩芯取样的合理性、数量、统计方法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γ 测井解释结果与矿芯取样分析结果对比误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八) 化探专家。

1. 化探方法技术选择是否适宜、有效，工作部署是否合理。
2. 样品采集及加工质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3. 样品分析测试质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4. 参数确定、数据处理、异常圈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 异常解译推断是否合理、是否与地质现象对应，是否达到勘查目的。
6. 异常查证工作方法手段是否合理、布置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达到查证目的。

7. 各类图件要素是否齐全，图式表达是否规范，图件内容是一致。

(九)地质矿产(煤层气)专家(煤炭煤层气综合勘查评价)。

1. 煤层气勘查工作任务、勘查方法、工程布置、工程数量、采样测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煤层气勘查工作程度及综合评价程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估算方法选择，煤层气含气量、储层厚度、含气面积等估算参数及储量类型确定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十)矿产经济专家。

1. 经济评价的内容、深度等是否符合相应勘查阶段的要求。

2. 生产规模、产品方案、服务年限是否合理。

3. 根据采选建设方案，评价投资估算是否符合实际。

4. 国内外同类产品的供需情况、产品价格现状调查结果、变化趋势预测是否可信。

5. 成本费用估算是否正确。各项税费参数选取是否合理。

6. 财务评价指标计算、项目的不确定性分析与风险分析是否正确。

7. 工业指标是否合理，如认为不合理，应详细说明理由。

8. 报告对矿床开发经济评价的结论是否恰当。

(十一)地质矿产(资源储量核算)专家。

检查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拐点坐标与矿业权范围拐点坐标；对

主要矿体（层）资源储量估算全部进行检查，对其他矿体（层）进行抽查。

1. 资源储量估算利用的数据是否全面、有效。
2. 矿体（或矿化域）圈连原则（外推、夹石剔除、特高品位的处理等）及运用是否正确，模型建设是否合理。
3. 资源储量估算方法是否合理。有关参数选择、计算公式和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4. 资源储量估算数据文、图、表是否对应一致。

附件 4

报告评审专家分工责任表

报告名称：

提交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专家姓名	专家岗位 (按系统抽取顺序)	报告评审分工	评审专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家签字
	主审					
	副审 1					
	副审 2					
	副审 3					
	副审 4					
	副审 5					
	副审 6					

附件 5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现场核查内容

1. 矿区（山）的地理、交通、采选（冶）设备及排水设施等情况是否与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所述一致。
2. 矿区（山）的地形地貌情况与送审的地形图、地质填图是否吻合。
3. 槽探、并探、坑探、钻探等新增工程现场及岩矿心情况是否与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有关资料描述一致。
4. 按规范要求应标记或保留的相关工程标识是否正确标记或保留；核查野外工作验收结果的真实性情况。
5. 有关分析化验测试结果的真实性情况。
6. 单位论证工业指标或开展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与之相应的技术经济评价的，核实相应报告的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情况。
7. 现场质询主要勘查施工人员及报告编制人员，了解勘查施工及报告编制的真实性情况。

附件 6

报告主编人员信息表

姓 名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单 位		任职情况	在职
		退休	
身份证号			
主要业绩			
评审报告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提交单位			
编制单位			
提交时间		会审时间	
会审结论		质量等级	

备注：主编人员填写上表并于会审时提交，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本人在复印件上签字。

附件 7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情况反馈表

报告名称			
报告提交单位			报告提交时间
评审时间		评审专家	
主要存在问题及修改、补充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审：（签字）</p>		
评审结论	年 月 日		
矿业权人（建设单位）意见	矿业权人（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附件 8

资源储量报告评审专家(个人)意见修改情况对照表

报告名称			
提交日期		会审日期	
评审专家组	组长:	成员:	
报告修改人	姓名: 联系电话:		
专家(个人) 复核意见	已按意见进行修改, 同意评审通过 (); 未完全按照意见进行修改, 建议继续修改 ()。 评审专家 (签名): 日期:		

评审专家(个人)意见修改情况

序号	专家主要意见	修改情况 (已修改; 部分修改或未修改,说明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写要求:

1. 要求对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逐条进行修改, 填写表格, 填写修改情况, 可另加页。
2. 修改结束后, 评审专家应当对修改情况进行仔细复查, 并在表中签字确认。

附件 9 报告质量等级评分表（三类）

矿产资源储量勘查类报告质量等级评分表（一）

报告名称：

编制单位：

项目	考评内容及要求	满分	得分			
			送审	终审		
1. 报告编写文字质量 (25 分)	(1) 文、图、表齐全完善，相互吻合，复制清晰，图表规范。	10 分				
	(2) 章节安排齐全合理、层次清楚、结论明确。	10 分				
	(3) 客观、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工作成果。	5 分				
2. 资料与成果质量及吻合程度 (40 分)	(1) 必要的地质作业、物化探工作和样品采集、测试齐全，质量优良。	10 分				
	(2) 原始资料收集完整，综合整理归类得当。	10 分				
	(3) 各类资料得到充分、综合利用，无歧义。	10 分				
	(4) 报告各项论述结论可靠，依据充分。	10 分				
3. 工作部署合理和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45 分)	(1) 技术方法选择正确。	10 分				
	(2) 工作部署、工程布置合理。	15 分				
	(3) 总体目标完成。	10 分				
	(4) 成果整理符合有关规范和标准。	10 分				
4. 资源储量估算的合理性和可靠性 (40 分)	(1) 矿体圈定合理、准确，地质依据充分。	15 分				
	(2) 工业指标、估算方法、估算参数、估算公式正确，估算结果准确可靠。	15 分				
	(3) 块段划分和资源储量类型确定符合相关标准	10 分				
5. 开采技术条件经济评价 (15 分)	(1) 对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条件论述客观正确。	10 分				
	(2) 技术经济综合评价客观。	5 分				
6. 综合意见水平 (35 分)	(1) 全面、系统、准确论述区域、矿区地质矿产特征。	5 分				
	(2) 基本阐明矿体特征、矿石物质组分、赋存状态和采选冶性能。	10 分				
	(3) 基本阐明矿床成因、控矿因素，确定找矿标志。	5 分				
	(4) 全面、系统、客观、准确地对矿区伴、共生资源进行了综合评价。	10 分				
	(5) 对本次报告完成中的不足和问题有重要提示和建议。	5 分				
评价标准	优秀 ≥ 180 分，180 > 良好 ≥ 160 ，160 > 合格 ≥ 120 ，不合格 < 120 。	200 分	平均分：			
主审意见						
评审机构签署意见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类报告质量等级评分表（二）

报告名称

编制单位：

项目	考评内容及要求	满分	得分	
			送审	终审
1. 资料收集与应用及吻合程度（30分）	(1) 原始资料齐全完整、条理清楚，易查。	10分		
	(2) 资料利用充分合理、无歧义。	10分		
	(3) 报告各项论述与资料结论逻辑关系清楚，推断依据充分。	10分		
2. 核实矿区基本情况评述（25分）	(1) 全面、系统、准确论述区域、矿区地质矿产地质。	5分		
	(2) 基本阐明矿体特征、矿石物质组份、赋存状态和采选冶性能。	5分		
	(3) 基本阐明矿床成因、控矿因素，确定找矿标志。	5分		
	(4) 全面、系统、客观、准确地对矿区伴、共生资源进行了综合评价。	10分		
3. 核查工作质量（40分）	(1) 至核查区进行现场核查，核查设备齐全、先进，现场核查过程完整。	10分		
	(2) 采空区实地调查全面，圈定测量工作有效，数据可靠。	20分		
	(3) 核查工作质量评述内容齐全、客观。充分利用核查成果、数据。	10分		
4. 资源储量估算质量（40分）	(1) 矿体圈定合理、准确，地质依据可靠	10分		
	(2) 工业指标、估算方法、估算参数、估算公式正确。	10分		
	(3) 块段划分和资源储量类型确定符合相关标准。	10分		
	(4) 资源储量估算结论可靠。	10分		
5. 开采技术条件及经济论述（25分）	(1) 对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条件论述客观、评价合理。	15分		
	(2) 技术经济综合评价客观真实、综合评价与分类叙述相一致。	10分		
6. 综合意见水平（40分）	(1) 文、图、表齐全完善，相互吻合，复制清晰，图表规范。	10分		
	(2) 章节安排齐全合理，层次清楚，结论明确。	10分		
	(3) 客观、真实、全面反映核查工作成果。	10分		
	(4) 比较上轮结果主要差异，原因分析透彻。	10分		
评价标准	优秀≥180分，180>良好≥160,160>合格≥120, 不合格<120。	200分	平均分：	
主审意见				
评审机构签署意见				

建设项目拟压覆矿产资源核实类报告质量等级评分表（三）

报告名称

编制单位：

项目	考评内容及要求	满分	得分			
			送审	终审		
1.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目的意义、批复文件、各种协议齐全，符合要求。	10分				
	(2)项目概况、征地范围。叙述清楚、准确。					
2.不可避让性评述	(1)2-3个对比方案选择合理，对比依据全面。	25分				
	(2)推荐方案选择合理性。					
3.拟压覆矿产资源项目查询	(1)建设项目周边1km范围的矿产资源项目查询无缺漏，叠合关系准确。	20分				
	(2)项目性质（采矿权、探矿权、矿产地、基金项目）准确。					
4.重复压覆项目概况	(1)项目资料收集齐全、完整。	25分				
	(2)项目概况叙述内容全面、准确。					
5.压覆范围的确定	(1)压覆范围确定方法合理、参数选取正确。	30分				
	(2)压覆范围坐标正确，表述清楚、齐全。					
6.压覆资源储量估算及工作量统计	(1)压覆资源储量估算方法正确，资源量分类叙述清楚、准确。	30分				
	(2)压覆工作量分类统计正确、无缺漏，符合规定要求。					
7.报告编写	(1)文、图、表齐全完善、相互扣合，图件质量好、符合要求。	20分				
	(2)章节安排齐全合理、层次清楚、结论明确。	20分				
	(3)客观、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工作成果。	20分				
评价标准	优秀≥180分，180>良好≥160,160>合格≥120, 不合格<120。	200分	平均分：			
主审意见						
评审机构签署意见						

附件 10 专家组意见模板

一、勘查类、生产勘探、核实类报告

《河南省xxxxx报告》评审专家组意见书

[提示 1：报告名称命名要求：报告名称应与矿权证上名称一致；如果证上名称不包含省、县两级能表示具体位置的行政区名称，则应在证上名称前加上河南省××县××（证上名称）报告；如果是市辖区一级的行政区，则应表述为河南省××市××区（如郑州市金水区）××（证上名称）报告；如果证上名称不包含矿种，则应在证上名称后加上矿种名称。]

[提示 2：属于不同主体（权人）的矿权整合时，报告名称应为××（整合后的矿证名称）整合核实报告；属于同一主体（权人）的矿业权合并时，报告名称应为××（合并后的矿证名称）合并核实报告。]

因××（评审目的）（备案项目：因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采矿期间累计查明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由××（单位）提交，××（单位）编制完成的《××报告》，于××年×月×日送交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进行评审。经审核，认为该报告符合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有关规定，受理了该报告。并在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报告进行审查，分别出具了个人评审意见。××年×月×日，在

郑州召开的“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年第×次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会议”上，对该报告进行会审，形成了会审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按照会审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与完善，经专家组复审后，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区概况

(一)矿区位置、交通及地理概况

矿区位于××县城××°方位，直线距离××km，隶属××县××乡管辖。地理坐标（注：文中凡表述有坐标数据的，均应注明其坐标系），矿区中心点坐标，矿区面积，矿区范围坐标见表1（列表）。

主要交通情况（距最近主要交通干线、××铁路线火车站名称、距离等）。结论（便利/较便利/不便利）。

矿区地貌类型（平原/丘陵/低山/中山等），标高（最高、最低，最大相对高差）等。

矿区供水水源及供电情况（立足便利，包括水源地名称及距离、供水供电满足程度、距电网距离等）。

(二)矿业权设置情况

主要表述最新矿证信息（证上的全部信息内容，包括证号，矿业权人，矿种、面积、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有效期限等）（若以前进行过资源整合或名称变更，应进行过程表述）。

(三)地质概况

简述矿区大地构造位置及成矿背景，矿区地层、构造及岩浆岩分布主要特征，赋矿地层及主要岩性特征等，矿床成因类型、

成矿时代。

(四) 矿体特征

各矿种矿体数量(即不同类型的矿体数量), 主矿体及编号, 对区内1~2个主矿体进行文字描述(包括矿体位置、控矿工程情况, 矿体形态、产状、走向长、倾向斜深(宽)、赋存标高、埋深、厚度及变化情况、品位及变化情况、矿体资源量估算结果及占全区比例等), 其他矿体特征列表(矿区矿体特征一览表)表达(表中应有所有矿体的参数)。煤矿简述可采煤层特征。

表× 矿区矿体特征一览表

序号	矿体 编号	控 矿 工 程 数	规模(m)		形态	赋存标 高(m)	埋深 (m)	产状(°)	厚度(m)	品位(%)
			长	宽					($\frac{\text{单工程最小~最大}}{\text{平均}}$)	
1					~	~				
2										

(五) 矿石质量特征

对矿区的矿石矿物成分、化学成分、结构构造、矿石类型及矿石品级进行简略描述(结论性语言)。

(六) 共(伴)生矿产综合评价

简略描述共(伴)生矿产种类及矿体特征, 列表表示。

(七)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和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叙述矿石加工技术性能(生产矿山一般不应采取类比, 应以生产实际为准)和矿床开采技术条件(水工环条件, 一般及最大涌水量数据)结论性内容。

(八) 矿区以往地质勘查工作情况

主要表述历次本矿山地质储量报告提交时间、报告名称、备

案文号、估算资源量。最近一次备案报告以来，历年矿山资源储量年报（即动检报告）情况（文字描述最近一年的年报情况，其余列表表示）。

(九)本次勘查（核实）工作情况

主要表述本次勘查工作手段、工作起止时间、主要工作量(列表)，野外工作验收情况等。

(十)矿床勘查类型的确立及工程控制程度情况

简略描述勘查类型的确立及实际工程控制程度情况，明确达到的工作程度（普查、详查或勘探）。

(十一)资源储量估算对象及范围

估算范围坐标列表，包括矿体水平投影面积、矿体估算标高区间等。

二、申报情况

(一)资源储量估算采用的工业指标

具体工业指标及指标来源（或依据）。明确与最近一次备案报告采用工业指标的异同。

(二)资源储量估算采用的估算方法

说明采用估算方法及原因。

(三)矿业权人申报的资源储量

以文字表达的形式简略描述报告第一稿（即矿产资源信息表或申报表填报的数据）的资源量数据。

三、评审情况

(一)评审依据

评审本次报告依据的主要文件及技术标准有：《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66号）、《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矿》（DZ/T ××-2020）等。

（二）评审方法和评审基准日

1. 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取矿产储量评审专家先阅读报告，再召开报告评审会议，由会议决定评审结果的办法。

2. 评审基准日

202×年×月×日（指资源储量估算截止日期。一般与报告提交日期不应超过3个月）。

（三）主要评审意见

1. 以往地质工作及质量、本次工作方法、工程布置、工程质量等合理性合规性评述。
2. 工业指标、估算方法、参数选取等合理性合规性评述。
3. 矿工加工性能、开采条件、技术经济评价等的理性和合规性评述。

（与原来的主要成绩差不多）。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1.
- 2.
- 3.

(主要指本次工作暂不能解决的问题。而专家提出的、按规范要求本次工作应解决的问题，不应列入)。

(五)矿产储量评审专家意见

与会矿产储量评审专家无分歧意见。若有分歧意见，写清是如何处理的。

四、评审结论

(一)评审通过的资源储量

简略文字描述，并列表(要求除对资源估算总量进行描述外，也应分不同的矿体类型分别描述并列表)。

表格格式如下。

表× 评审通过的资源量一览表

项目	资源储量 类型	单位	主矿产 (××)	共生矿产 (××)	伴生矿产 (××)
保有 资源量	探明 资源量	矿石量 (单位)			
		金属量 (单位)			
		平均品位 (单位)			
	控制 资源量	矿石量 (单位)			
		金属量 (单位)			
		平均品位 (单位)			

	推断 资源量	矿石量 (单位)			
		金属量 (单位)			
		平均品位 (单位)			
	合计	矿石量 (单位)			
		金属量 (单位)			
		平均品位 (单位)			
累计动用矿产资源		矿石量 (单位)			
		金属量 (单位)			
		平均品位 (单位)			
累计查明矿产资源		矿石量 (单位)			
		金属量 (单位)			
		平均品位 (单位)			

采矿权要有表述储量(文字表述),并列表表示。(探矿权不估算储量)

表× 评审通过的储量一览表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 (单位)	金属量 (单位)	平均品位 (单位)	备注
探明资源量				
控制资源量				
证实储量				
可信储量				参考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开采为露天或地下,采矿方法为××,设计损失率为%(或设计损失为××数量),开采损失率为8%。

(二)资源储量变化情况

与最近一次备案的报告进行对比(要同矿区范围对比),变

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变化原因要具体明确，用数据说话）。列表。

与上一年度备案的矿山储量年度报告进行对比（要同矿区范围对比），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变化原因要具体明确，用数据说话）。列表。

简述本次评审最终资源量与第一稿的变化量，不再叙述变化原因。

（三）总体评价

资源储量估算利用的勘查工程质量、样品的采集和测试试验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工业指标选取、资源储量估算、概略研究及报告编制符合规范要求，勘查区/矿区的勘查工作程度达到了详查/勘探程度。评审机构予以评审通过。

建议予以评审备案（不备案的项目删除这一段话）。

特别提示：

本次评审工作是在报告提交单位和勘查单位同时承诺所有资料真实、可靠的基础上进行的，报告的原始数据质量由报告提交单位和勘查单位负责。

附件 1：《××报告》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

附件 2：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年第×次矿产资源储量
报告会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附件 3：矿业权范围与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叠合图

附件 4：本次报告与最近一次备案报告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
围关系图

年 月 日

二、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核实）报告

《河南省××建设项目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 （或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核实）报告》 专家组评审意见

[提示 1：报告名称命名要求：建设项目名称应与批文一致；如果批文名称不包含省、县两级能表示具体位置的行政区名称，则应在批文名称前加上河南省××县××（批文中建设项目名称）拟压覆××报告；如果是市辖区一级的行政区，则应表述为河南省××市××区（如郑州市金水区）××（批文中建设项目名称）拟压覆××报告]

[提示 2：经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已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国务院已批准的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定区域的调查评估，报告名称应为××（评估区域的名称）拟压覆矿产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并要求区域整体评估，不再分块进行]

由××提交，××编制完成的《河南省××建设项目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核实）报告》，于××年×月×日送交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进行评审。经审核，认为该报告符合建设项目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核实）报告评审有关规定，受理了该报告。并在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报告进

行审查，分别出具了个人评审意见。××年×月×日，在郑州召开的“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年第××次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会审会议”上，对该报告进行会审，形成了会审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按照会审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与完善，经专家组复审后，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拟建工程概况

内容应包括拟建工程来源（批准日期、批准单位、批准文件名、文号）。

拟建工程的位置、建设内容（主要描述能确定建设项目保护等级的相关内容）、建设等级、拟征地面积、拟征地范围坐标（注：文中凡表示有坐标数据的，均应注明其坐标系）等。

二、拟建工程周边矿业权、矿产地及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设置情况

叙述查询报告文号及查询结果（拟建设项目拟征地范围外扩1000m形成的核实范围内涉及的采矿权、探矿权、矿产地、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的情况），详见列表。

说明经收集资料、对比分析，对查询结果的核实情况，指出最终应核实的采矿权、探矿权、矿产地、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的情况。（例如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列入矿产地的，应按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核实；矿产地已完全被矿业权占用的，按最新矿业权核实；探矿权已转为采矿权或已划定矿区范围的，按后者核实；名称不完全一致而实际为同一项目的，按一个项目核实等等，核实结果在表格备注栏中可简单说明）

表 1 建设项目征地范围外扩 1000m 涉及矿业权情况表

序号	矿证号	矿山名称	矿权人	有效期	拟压覆情况	备注

表 2 建设项目征地范围外扩 1000m 涉及矿产地情况表

序号	矿产地编号	矿产地名称	拟压覆情况	备注
1	xxxx	xxxx		

表 3 建设项目征地范围外扩 1000m 涉及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有无成果	工作阶段	成果验收/备案文号	拟压覆情况	备注

(注：表中拟压覆情况一列中，应简述建设项目征地范围与该项目是否重叠及是否压覆资源量的情况）

三、拟压覆区主要矿产资源概况

(注：以下逐一说明经上面核实后，实际涉及的、应核实的各项目的情况，及简单说明拟建项目与拟压覆项目的关系：相对位置关系，是否重叠，是否压覆矿产资源等。)

(一) 拟压覆采矿权情况

逐一说明各采矿权的采矿权人、采矿证号、有效期、采矿权设置时依据报告的评审备案情况等。建设项目拟压覆情况等。

(二) 拟压覆探矿权情况

逐一说明各探矿权的矿权人、勘查许可证号、有效期、项目完成的工作、取得的成果、报告的评审备案情况等。建设项目拟压覆情况等。

(三) 拟压覆矿产地情况

逐一说明各矿产地的情况，矿产地提交的地质报告、评审备案情况、备案的资源储量等，建设项目压覆该矿产地的情况等。

(四) 拟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情况

逐一说明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的情况，提交的地质报告、成果、评审备案情况等，建设项目压覆该项目的情况等。

(五)与周边其它建设项目重复压覆情况

逐一说明与周边其它建设项目重复压覆的情况，已有建设项目提交的核实报告、核实成果、评审备案情况等，及是否重复压覆结论等。

四、建设项目选址及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性审查意见

从拟压覆矿产资源的角度进行论证（多方案对比）。

压覆矿业权、矿产地、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技术论证结论，是否科学、合理，在技术上是否同意压覆。

五、拟压覆资源储量估算

(一)估算对象和依据

说明估算拟压覆矿产资源所依据的报告名称及备案文号，有重复压覆的所依据的已有建设项目的核实报告名称及备案文号等。

(二)拟压覆范围的确定

拟压覆范围确定的依据、方法、参数取值结果等，以及按此原则确定的拟压覆面积、拟压覆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拟压覆范围中心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X：，Y：，位于××县（市）××°方位，直线距离××km。

（拟压覆多个项目的，分项目一一叙述。）

(三)拟压覆资源储量

1. 工业指标及估算方法、估算参数

(采用面积分割法估算拟压覆资源量的,工业指标可不必列出,指出与原报告工作指标一致,估算参数一致即可。)

2. 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估算结果

3. 资源储量变化对比

(应当指出新老资源量转换对应关系。)

六、拟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工作量

七、报告评审情况

(一) 评审依据

1. 评审中执行的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6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710号)、《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安监总煤装〔2017〕66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通知的意见》(豫国土资发〔2014〕22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省地勘基金项目有

关工作的意见》(豫国资办函〔2014〕102号)、《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矿》(DZ/T××-2020)等。(以上依据中没有用到的,可剔除,有缺少的应补充)

2. 评审机构的业务范围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权力下放的评审业务范围。

(二) 评审方法和评审基准日

1. 评审方式的选择

本次评审采取矿产储量评审专家先阅读报告,再召开报告评审会议,由会议决定评审结果的办法。

2. 评审基准日

202×年×月×日(指资源储量估算截止日期。一般应与报告提交日期一致,与报告最终评审备案日期之间最长不超过2个月)。

(三) 评审结果

1. ××建设项目征地范围涉及的探矿权、采矿权、矿产地、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的压覆情况结论。

2. 拟压覆资源储量范围

(包括拟压覆的项目,拟压覆面积,及拟压覆范围拐点坐标见表×等。)

3. 拟压覆资源储量

截至202×年×月×日(即评审基准日),××建设项目拟压覆资源储量情况简述。

4. 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拟压覆区工作量统计。

八、评审结论

该报告在详细查询相关信息及全面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建设项目拟压覆沿线矿产资源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确定了拟压覆范围，对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进行了估算，工作方法正确，核实结果可信。对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进行了论证，从技术上同意（不同意）压覆。报告内容基本符合要求，建议评审机构予以评审通过。

特别提示：

本次评审工作是在提交单位和编制单位共同承诺所有资料真实、可靠的基础上进行的，报告的原始数据质量由提交方和编制方负责。

报告中所作的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仅为概略性评估，其结果仅供拟压覆矿产资源的经济可行性论证评价时使用，不能作为或代替矿业权评估结果使用。

评审专家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

《储量报告名称》

报告提交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打印后再签字, 删除括号内容)

审核人: (打印后再签字, 删除括号内容)

报告编制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打印后再签字, 删除括号内容)

报告编制人员: (打印后主编签字, 删除括号内容)

审核人: (打印后再签字, 删除括号内容)

时间:

年 月 日

《压矿报告名称》

报告提交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报告编制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打印后再签字, 删除括号内容)

报告编制人员: (打印后主编签字, 删除括号内容)

审核人: (打印后再签字, 删除括号内容)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报告评审专家组意见书质量管理表

报告名称		
报告提交单位		
报告编制单位		
评审专家组	组长:	成员:
报告会审时间		
专家组组长承诺	<p>承诺内容: 本人作为评审专家组组长已对专家组意见书进行认真审核，资源储量等相关数据与终审报告一致，准确、无差错。评审责任表、评审专家签名表（附件 1）、报告质量评价表的内容及格式正确，无差错。</p> <p>专家组组长（签名）： 承诺日期：</p>	
评审机构复核 意见	<p>复核内容：</p> <p>复核人员（签名）： 日期：</p>	

填写要求

1. 为提高报告评审质量，避免评审专家组意见书差错，提高评审效率，特要求对评审专家组意见书质量进行承诺。
2. 评审专家组组长应对评审专家组意见书进行认真审核，意见书内容全面，表述层次清晰、明了；矿区范围、面积、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估算标高、资源储量等相关数据与终审报告一致，准确、无差错；评审责任表、评审专家签名表、报告质量评价表的内容及格式正确，无差错。
3. 评审机构应对评审专家组意见书进行认真核对，矿区范围、面积、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估算标高、资源储量等相关数据与终审报告一致，准确、无差错。

附件 13

《报告名称（宋体字号 20 加粗）》(如报告名称过长，适当分行)
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宋体字号 20 加粗）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签 名	备注
				组长
				成员

附件 14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责任表

评审意见书编号: 郑储评(压)字〔20〕号

报告名称:				
提交单位:				
报告编制单位:				
评审专家意见: 报告文图表基本齐备, 报告编制、提交单位已对资料的真实性与可靠性做出承诺, 专家组对报告已有明确评审意见, 详见评审意见书。				
评审专家(主审): 时间:				
专家组成员:				
常规附件审查:	评审意见书 初审:	评审部门技术负责人审核:	评审部门负责人审核:	评审机构负责人签发:

附件 15

报告评审过程记录表（一）

（注：主审专家记录用）

报告名称		提交单位		编制单位		会审时间				报告修改与复审阶段记录			
矿种	规模	采矿证号				通知专家时间	专家接收报告时间	现场核查时间	会审时间	复审时间 1	反馈意见时间 1	复审时间 2	反馈意见时间 2
主审	副审												
报告评审通过时间		报告评审专家组意见、评审过程记录表（一）提交机构时间		需要说明事项		说明：签名并填写对应内容或中间阶段工作时间，如报告提交日期、修改意见反馈日期、完成评审日期等，全部工作完成后归入另册。							

评审过程记录表（二）

(注：评审机构记录用)

序号	受理日期		报告名称	编制单位		
提交单位						
矿种	规模	联系人		联系人/信箱		
主审	副审			矿证号及有效期		
通知专家时间	专家接收报告时间	会审时间	专家组意见、记录表（一）提交机构时间	终审报告及其附件审查整理时间	意见书整理	意见书初审
意见书等审核	意见书等复核	报备资料复核	报备资料签发	报市局备案		坐标校对
备注					资料归档	

说明：签名并填写对应内容或中间阶段工作时间，如报告提交日期、修改意见反馈日期、完成评审日期等，全部工作完成后归入另册。

附件16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

(适用固体矿产)

基本情况 (1)	矿业权人:	外部 条件 (2)	位于: 县城(市) 方位,
	许可证号:		直距: km
	许可证有效期: 年 月 日止		距矿区(山)最近交通线名称:
	矿山名称:		最近车站名称:
	矿区(井田)名称:		运距 km, 直距 km
	矿区(井田)及矿山编号:		交通类别:
	所在行政区: 省(区、市) 市(州) 县		水源地名称:
	矿区中心点或矿山标示坐标 经度(或Y): 纬度(或X):		距水源地距离: km
矿产 资源 储量 报告 情况 (3)	报告名称:	供水满足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野外工作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距电网距离: km	
	报告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供电满足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提交评审备案原因:	矿床名称:	
	主要勘查工作量: 钻孔 个, 总进尺 m, 坑道掘进: m	矿床工业类型:	
	勘查阶段:	赋矿地质体:	
	资源量规模:	有用有害组分含量:	
主要 矿体 (层) 特征 (4)	名称:	矿床标高: m 至 m	
	形态:	构造复杂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单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复杂 <input type="checkbox"/> 极复杂	
	长度: m	矿体(含矿层位)稳定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较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极不稳定	
	宽(延深): m	瓦斯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煤和瓦斯突出	
	厚度: m	煤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无爆炸性	
	倾向:	水文地质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单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复杂	
	倾角:	最大涌水量 立方米/日 正常涌水量 立方米/日	
最小埋深: m	工程地质及其它有利不利条件:		
最大埋深: m	开采方式: 露天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矿石 加工 选治 技术 性能 (6)	选矿方法:	剥离系数(剥采比):	
		与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矿区(山)的关系:	
	精矿 1	<input type="checkbox"/> 追加 <input type="checkbox"/> 覆盖	
	精矿 2		
	精矿 3		
	入选品位:		
	精矿品位:		
评审 备案 情况 (7)	选矿回收率:		
	选矿成本: 元/吨		
	精矿成本: 元/吨		
	精矿成本: 元/吨		
	评审机构:		
评审时间:			
评审备案日期: (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写)			
评审备案机关: (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写)			
评审备案文号: (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写)			
其他 (8)	备注:		

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 (9)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 年 月 日)						
矿产名称 (矿产组合)	统计对象及 矿产资源 储量单位	矿石工业类型 及品级(牌号)	矿石主要 组分及 质量指标	矿产资 源储量 类型	保有矿产 资源储量	累计查明 矿产资源 储量
1	2	3	4	5	6	7
				可信储 量		
				证实储 量		
				探明资 源量		
				控制资 源量		
				推断资 源量		

与原勘查区重叠范围内的查明矿产资源储量 (10)						
矿区 编号	所属矿 山编号	矿产名称 (矿产组 合)	统计对象及 单位	矿石工业类型 及品级(牌号)	矿产资 源储量 类型	保有矿产 资源储量
1	2	3	4	5	6	7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拐点坐标、标高、面积及示意图 (11)						
坐标格式类型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经纬度坐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面直角坐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纬度 (X)	经度 (Y)	序号	纬度 (X)	经度 (Y)	
区块一			区块二			
1			1			
2			2			
3			3			
....					
示意 图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面积:	km^2	最低标高:	m	最高标高:	m
-------------	---------------	-------	---	-------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 (适用固体矿产) 填写说明

本表适用于填写除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地热、矿泉水及其他气体矿产以外的矿产的评审备案信息。

基本情况(1):

矿业权人:按勘查许可证上注明的探矿权人的名称或开采许可证上注明的采矿权人的名称填写。

许可证号:按勘查许可证上注明的勘查许可证号或采矿许可证上注明的采矿许可证号填写。

许可证有效期:按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注明的有效期限的截止日期填写。

矿区(井田)名称:填写最评审备案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所使用的矿区(井田)名称全称。

矿区(井田)及矿山编号:由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机关统一编号、填写。由9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前1、2位为省(市、区)编号,第3、4位为市(地、州)编号,第5、6位为县(市、区)编号,第7至9位为县(市、区)行政区内矿区顺序号。一个矿区有多种矿产,均采用同一个矿区编号。矿区编号为永久编号,给定后不得修改变更。

所在行政区:指矿产勘查或开采所在的行政区及行政区代

码。跨市（州）、县的由所在地的县级或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后填写。

矿区中心坐标或矿山标示坐标：矿区中心点坐标填写矿区中心点的经纬度坐标或大地直角坐标；矿山标示坐标填写申请采矿许可证划定范围的中心点或主要坑口点的经纬度坐标或大地直角坐标。经度（或 Y）：纬度（或 X）：大地直角坐标精确到 m，X 填 7 位，Y 填 8 位（前 2 位为带号，统一采用高斯 3 度带）。经纬度坐标按度、分、秒填写，经度 7 位，纬度 6 位，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外部条件（2）：

位于县城（市）方位，直距：填写矿区（山）位于什么名称的县城（或相当于县级的市、区、旗以上中心城市）中心点的什么方位（按 360 度计算）及直线距离（精确到 km）。

距矿区（山）最近交通线名称：填写距矿区最近的主要交通线的名称（铁路填 XX 线、公路填 XX 路或 XXX 国道、水路填 XX 水道）。

最近车站名称：填写最近交通线上距矿区最近的车站（或码头）的名称。

运距，直距：填写矿区至该最近车站（或码头）的运输距离和直线距离（精确到 km）。

交通类别：填写矿区至该最近车站（或码头）间的交通类别（按铁路、水路、公路、乡路等填写）。

水源地名称：填写水源地名称。

距水源地距离：填写矿区距水源地的直距（精度到 0.1km）。

供水满足程度：供水满足程度分为：(1)满足、(2)基本满足、(3)不满足，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距电网距离：填写矿区距供电电网直距（精度到 0.1km）。

供电满足程度：供电满足程度分为：(1)满足、(2)基本满足、(3)不满足，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情况（3）：

报告名称：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全称。

野外工作完成时间：填写地质勘查野外工作开始、完成的时间。

报告提交时间：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提交评审的时间，应写明年、月、日。

提交评审备案原因：探矿权转采矿权口 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口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口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口，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勘查阶段：填写经评审备案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表述的勘查工作阶段（普查、详查或勘探）。

主要勘查工作量：填写经评审备案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表述的勘查工作量。

资源量规模：按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0〕133号文件《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所附标准执行，填写大型、中型或小型。

主要矿体（层）特征（4）：

选择一个最有代表性的主要矿体（矿层），依次填写其名称（或编号）、形态及长度、宽（延深）、厚度等规模指标，并填写其倾向、倾角、最小及最大埋深。主要矿体（层）的长度、宽（延深）、厚度及倾向、倾角，可填写区间值或平均值。

矿床特征及开采条件（5）：

依照评审备案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各指标的具体要求填写：

矿床名称：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所确定的矿床的名称。

矿床工业类型：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确定的矿床类型。如果有些矿产的矿床类型划分到亚类，还应填明亚类。

赋矿地质体：指沉积或沉积变质矿床类型的含矿层位，沉积矿床层位填到统，沉积变质矿床层位填到界或系。

有用有害组分含量：填写矿石中有用组分、有害组分的名称与平均含量及单位。

矿体标高：填写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矿体的最小和最大标高。

构造复杂程度：分为(1)简单、(2)中等、(3)复杂、(4)极复杂四类，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有关规范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矿体（含矿层位）稳定程度：分为(1)稳定、(2)较稳定、(3)不稳定、(4)极不稳定四类，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有关规范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瓦斯等级：低瓦斯□高瓦斯□煤和瓦斯突出□三类，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有关规范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煤尘：分为(1)有爆炸危险、(2)无爆炸危险二类，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有关规范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水文地质条件：分(1)简单、(2)中等、(3)复杂三类，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确定的类别，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最大涌水量、正常涌水量：根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填写。

工程地质及其它有利不利条件：指顶底板岩石稳定程度及其它有利不利条件。

开采方式：指从地表或地下采出矿石的方法，分为露天□地下□露天-地下(联合开采)□三种，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剥离系数(剥采比)：指矿床露天开采时，剥离的废石(上覆岩层、层间夹石)量与采出矿石量的比值，即平均每采一吨(或立方米)矿石所需要剥离的废石量(吨或立方米)。

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6)：

根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石加工选冶试验报告或矿山生产实际填写。

选矿方法：按《选矿方法》(附录二)填写。若有多重选矿方法，则填写精矿作业流程的选矿方法。

入选品位：填写入选矿石的平均品位及单位。

精矿品位：填写经选矿作业后各种精矿产品的平均品位及单位。

选矿回收率：是指矿产的选矿产品(一般为精矿)中所含被

回收有用成分的重量占给矿中该有用成分重量的百分数。

选矿成本：填写直接选矿生产的单位成本（元/吨）。

精矿成本：填写各种精矿的直接采选合计生产的单位成本（元/吨）。

评审备案情况（7）：

根据评审备案结果文件填写。

其他（8）：

与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矿区（山）的关系：追加□覆盖□，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备注：填写上述各栏中没有说明而需补充说明的内容。

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9）：

填写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及质量特征，填写的总要求是：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依照评审备案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填写。

只一种矿产（称单一矿产）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填写其名称、矿产组合、矿产资源储量的统计对象及单位、矿石类型及主要组分的平均含量（或其他质量数据），并分可信、证实储量，推断、控制、探明资源量。

多种矿产均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以主要矿产、共生矿产、伴生矿产的顺序，按照上述填写要求分别填写各矿产的相关数据。

具体要求如下：

矿产名称：按《矿产名称、统计对象及矿产资源储量单位》（附录一）填写矿产资源储量的矿产的名称（如果为该附录以外的新发现矿种、亚矿种，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矿产组合：分为(1)单一矿产、(2)主要矿产、(3)共生矿产、(4)伴生矿产。其填写方式是：只一种矿产并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填写单一矿产；对于有多种矿产并都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分别填写主要矿产、共生矿产、伴生矿产。

单一矿产、主要矿产、共生矿产和伴生矿产的含义如下：

(1) 单一矿产：指一个矿区只有一种矿产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

(2) 主要矿产：指同一矿区内有多种矿产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其中作为主要勘查或开采对象的那一种矿产。

(3) 共生矿产：指当同一矿区内有多种矿产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其中不属于主要矿产，而平均品位却达到了单独开采工业指标要求的矿产。

(4) 伴生矿产：指同一矿区内有多种矿产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其中既不属于主要矿产，平均品位又未达到单独开采工业指标要求的矿产。

统计对象及单位：按《矿产名称、统计对象及矿产资源储量单位》（附录一）填写相应的统计对象和矿产资源储量计算单位。统计对象应加括号，附录一中未列统计对象的，可不必填写。

矿石工业类型及品级（牌号）：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该矿产的矿石工业类型、品级（牌号）（如煤炭有褐煤、弱粘煤、

不粘煤、1/2中粘煤、长焰煤、气煤、气肥煤、肥煤、焦煤、1/3焦煤、瘦煤、贫瘦煤、贫煤、无烟煤、分类不明煤等)。

矿石主要组分及质量指标：矿石主要组分名称与平均含量或其他质量数据及单位。同种矿产同一矿产组合与统计对象有多个矿石类型及品级(牌号)，并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首先填写主要组分的总平均含量，然后依次分别填写各矿石类型、品级(牌号)的名称及该矿石主要组分的平均含量和其它质量数据及单位。不同种矿产以及同种矿产不同矿产组合、不同统计对象也应分别填写。一页表不够时可续页填写。

保有矿产资源储量：是指累计查明矿产资源储量，减去累计动用矿产资源储量(包含损失的全部采空区的估算量，不能用矿山统计数字)后的剩余矿产资源储量。数量栏虚线以上填写金属(非金属元素)量或化合物量、矿物量，虚线以下填写矿石量。

累计矿产资源储量：历次地质勘查工作及生产探矿所查明的矿产资源储量，是保有矿产资源储量与累计动用矿产资源储量之和。数量栏虚线以上填写金属(非金属元素)量或化合物量、矿物量，虚线以下填写矿石量。

与原勘查区重叠范围内的查明矿产资源储量(10)：

填写与原勘查区重叠区域内上次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

具体指标参照前述说明填写。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拐点坐标、标高、面积及示意图(11)：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面积、最低标高、最高标高：依照评审备

案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表述填写。估算矿产资源储量的各矿体水平投影的叠合面积（各矿体平面投影叠合后的最大范围，精确到 0.1km^2 ）及矿体最大标高、最小标高的海拔（单位为 m），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大地直角坐标精确到 m，X 填 7 位，Y 填 8 位（前 2 位为带号，统一采用高斯 3 度带）。经纬度坐标按度、分、秒填写，经度 7 位，纬度 6 位。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

(适用地热矿泉水)

矿区基本情况 (1)	矿业权人:	外部条件 (2)	位于: 县城(市) 方位: 直距: km 距矿区(山)最近交通线名称: 最近车站名称: 运距 km, 直距 km 交通类别:
	勘查/采矿许可证号:		
	许可证有效期: 年 月 日止		
	矿山名称:		
	矿区(井泉)名称:		
	矿区及矿山编号:		
地质特征 (4)	所在行政区: 省(区、市) 市(州) 县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情况 (3)	报告名称:
	中心点坐标 经度(或Y):		报告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纬度(或X):		提交评审备案原因:
	储水(热)层年代:		PH值:
	岩性:		溶解性总固体: g/L
	成因类型:		游离CO ₂ : mg/L
开采情况 (6)	地下水类型	偏硅酸: mg/L	
	埋深: 顶板埋深 m 底板埋深 m	锶: mg/L	
	渗透系数:	锂: mg/L	
	出露形式:	锌: mg/L	
	地热水温: 最高 ℃ 平均: ℃	硒: mg/L	
	主要用途:	溴化物: mg/L	
评审备案情况 (7)	生产井数: 口	碘化物: mg/L	
	井深: m	氯: mg/L	
	布井区面积: km ²	氡: Bq/L	
	保护区面积: km ²	钾: mg/L	
	潜力分析:	其他微量元素:	
	评审机构:	水质类型:	
评审时间:	其他 (8) 与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矿区(山) 的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追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覆盖口		
评审备案日期: (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写)			
评审备案机关: (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写)			
评审备案文号: (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写)	备注:		

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9)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 年 月 日)							
矿产 名称	储量 级别	允许开采 量(m^3/d)	储存量 (m^3/d)	热量 (10^3 千卡)	热能(10^3 千瓦)	电能(10^3 千瓦)	尚难利用储 量(万 m^3)
1	2	3	4	5	6	7	8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拐点坐标、标高、面积及示意图(10)							
坐标格式类型(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经纬度坐标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直角坐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纬度(X)	经度(Y)	序号	纬度(X)	经度(Y)		
1			6				
2			7				
3			8				
4			9				
5						
示意图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面积:		km^2	最低标高:	m	最高标高:	m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 (适用地热矿泉水) 填写说明

本表适用于填写地热矿泉水的评审备案信息。

矿区基本情况(1):

矿业权人: 按勘查许可证上注明的探矿权人的名称或采矿许可证上注明的采矿权人的名称填写。

勘查/采矿许可证号: 按勘查许可证上注明的勘查许可证号或采矿许可证上注明的采矿许可证号填写。

许可证有效期: 按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填写其有效期的截止日期。

矿山名称: 填写采矿许可证上所列的矿山名称。

矿区(井泉)名称: 填写最近一次提交并已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所使用的矿区(井泉)(以下统称矿区)名称。名称前一般要冠以县(市、区)名。

矿区及矿山编号: 由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机关统一编号、填写。由 12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该编号为永久编号, 给定后不得修改变更。其中, 前 9 位为矿区编号, 该编号中的前 1、2 位为省(市、区)编号, 第 3、4 位为市(地、州)编号, 第 5、6 位为县(市、区)编号, 第 7 至 9 位为县(市、区)行政区内矿区顺序号(如“142201010”为“山西省忻州地区忻州市奇村地热田”的矿区编号)。后 3 位为开采地热或矿泉水的矿山在该矿区的矿山顺序号。

所在行政区: 填写矿区所在的行政区(省、市、县), 跨市(州)、县的填写矿区主体面积所在行政区。

矿区/矿山中心点坐标: 填写矿区中心点的经纬度坐标或大地直角坐标。经纬度按度、分、秒填写, 经度 7 位, 纬度 6 位; 大地直角坐标统一按高斯 3 度带坐标填写, X 填 7 位, Y 填 8 位(前两位为带号), 精确到 m,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外部条件(2):

位于县城(市)、方位, 直距: 填写地热或矿泉水勘查区或开采区位于什么名称的县城(或相当于县级的市、区、旗以上中心城市)中心点的什么方位(按 360 度计算)及直线距离(精确到 km)。

距矿区最近交通线名称: 填写距矿区最近的主要交通线的名称(铁路填 XX 线、公路填 XX 路或 XXX 国道、水路填 XX 水道)。

最近车站名称: 填写最近交通线上距矿区最近的车站(或码头)的名称。

运距, 直距: 填写矿区至该最近车站(或码头)的运输距离和直线距离(精确到 km)。

交通类别: 填写矿区至该最近车站(或码头)间的交通类别(按铁路、水路、公路、乡路等填写)。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情况(3):

报告名称: 填写地热或矿泉水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全称。

报告提交时间: 填写上述报告提交评审备案的时间, 应写明年、月、日。

提交评审备案原因: 选择以下一种原因填写: ①探矿权转采矿

权，②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③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采矿期间累计查明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④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

地质特征（4）：

储水（热）层年代：填写地热或矿泉水赋存介质的时代，沉积岩填写到世，火成岩填写到期次。

岩性：填写地热或矿泉水赋存介质的岩性。

成因类型：说明成因类型，是孔隙水、裂隙水还是岩溶水，如孔隙砂岩层状热储，花岗岩构造裂隙水等。

地下水类型：填写含水层的埋藏特点类型，包括包气带水、潜水和承压水三类。

埋深：填写储水（热）层顶板、底板埋深，如发育多层储水（热）层，可分段填写。

渗透系数：是指水力坡度为1时，地下水在介质中的渗透速度。可填写抽水试验的计算值，精确到m。

出露形式：填写地热、矿泉水的出露形式，如钻孔（井）、天然泉、矿泉井、矿坑等。

地热（矿泉）水温：填写地热田、矿泉水开采利用井（泉）已揭露的最高出水温度（℃）及平均出水温度（℃）。

水质情况（5）：

PH值：填写地热、矿泉水的酸碱度。

溶解性总固体：是指地热或矿泉水中溶解的无机矿物质总量，以g/l为单位填写。

游离CO₂, 偏硅酸,...其他微量元素等：填写达到或超过饮用天然矿泉水界限指标或医疗热矿水水质标准的组份，如有其它可增填，在“其他微量元素”栏参见《饮用天然矿泉水》(GB8537)以及《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11615)填写。

水质类型：以阴阳离子的毫克当量百分数大于25%者命名。

开采情况(6):

主要用途：从以下用途中选择填写。地热用途主要有发电、烘干、采暖、供热、工艺流程、医疗、洗浴、温室、农业灌溉、养殖、土壤加温等；矿泉水的主要用途有饮料、医疗、工业利用、生活用水等。

生产井数：填写用于生产的井数。

井深：填写生产井的井深，若有多口生产井，填写最深井的井深。

布井区面积：是指地热田或矿泉(井)群集中分布范围的面积，边界统一以距水源井500m计。单泉、单井不填写此栏。

保护区面积：填写申请开采登记的范围或地热、矿泉水井开采影响范围的面积数及单位。精确到0.001km².

潜力分析：填写有无扩大远景的可能。

评审备案情况(7):

评审机构：填写评审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的名称。

评审时间：填写报告评审意见书封面记载的签发日期(年、月、日)。

评审备案日期：指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复函的签发

日期(年、月、日),由系统自动填写。

评审备案机关:指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机关的名称,由系统自动填写。

评审备案文号:指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复函文件的文号,由系统自动填写。

其他(8):

与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矿区(山)的关系:填写时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备注:填写上述各栏中没有说明而需补充说明的内容。

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9):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填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的截止日期(年、月、日)。

矿产名称:填写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矿产名称:地热或矿泉水。

储量级别、地热、矿泉水单位等:按地热、矿泉水勘查研究程度,地热储量级别分为A、B、C、D、E五级,矿泉水允许开采量分为A、B、C、D四级。

允许开采量,储存量,...尚难利用储量等:填写经评审备案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地热填写允许开采量、储存量、热量、热能或电能(高温填写)及尚难利用储量。矿泉水只填写允许开采量。

将地热储量换算成热量的公式为:

$$Q=V \cdot C (t_1-t_2)$$

式中: Q--热量(kcal);

C--热流体比热(kcal/kg·°C);

t_1 --热流体井口出水温度 (°C)

t_2 --基准温度, 即恒温层温度或多年平均气温 (°C)

V--热流体重量 (kg), 沸点以下 1 升热水近于 1 千克。

电 (热) 能单位为千瓦。将储量换算成电能或热能:

①热量换算成电能: 温度大于 150°C 的高温地热田, 按能利用储量 30 年计算, 换算成电能, 公式为:

$$Pe = Q/8600$$

式中: Pe--电能 (KW);

8600--常数 (单位为 kcol), 即 8600kcol 相当于 1 千瓦小时电 (考虑了发电效率)。

Q--热能 (单位 kcol)。

②热量换算成热能: 温度小于 150°C 的中、低温地热田, 按能利用储量 100 年计算, 换算成热能, 公式为:

$$Pn = Q/860$$

式中: Pn--热能 (单位 KW);

Q--热量 (单位: kcol);

860--常数 (单位为 kcol), 即 860 千卡的热量相当于 1 千瓦小时电的热能。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拐点坐标、标高、面积及示意图(10)

填写地热或矿泉水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拐点的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大地直角坐标或经纬度坐标,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并绘出估算范围的示意图。大地直角坐标精确到 m, X 填 7 位, Y 填 8 位 (前 2 位为带号, 统一采用高斯 3 度带); 经纬度坐标按度、分、秒填写, 经度 7 位, 纬度 6 位。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面积、最低标高、最高标高：填写估算矿产资源储量的各储水（热）层水平投影的迭合面积（迭合部分只计算一次，精确到 0.1km^2 ）及储水（热）层底板埋深、顶板埋深的海拔高度（单位为 m）。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

(适用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情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	压覆 矿产 资源 情况 (2)	所压覆矿区(井田)名称:		
	建设项目:		矿区及矿山编号:		
	建设项目类别:		压覆性质: 全部压覆口 部分压覆口		
	批准建设项目的单位:		被压覆的矿业权人:		
	批准文号:		勘查/采矿许可证号: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被压覆矿产资源储量利用现状: 已利用口 未利用口		
	所在行政区: 省(区、市) 市(州) 县		位于 县城(市) 方位: 直距 km		
压矿评估 报告情况 (3)	报告名称:				
	报告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提交评审备案的原因:				
评审备案 情况(4)	评审备案机关: (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写)				
	评审备案日期: (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写)	评审备案文号: (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写)			
压覆矿产资源储量(5)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 年 月 日)					
矿产名称 (矿产组合)	统计对象及单 位	矿石工业类型及 品级(牌号)	矿产资源 储量类型	保有矿产 资源储量	累计查明矿产 资源储量
1	2	3	4	5	6
压覆矿区范围、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范围的拐点坐标、标高、面积及示意图(6)					
压覆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范围拐点坐标:		
坐标格式类型(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经纬度坐标口 平面直角坐标口			坐标格式类型(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经纬度 坐标口 平面直角坐标口		
序号	纬度(X)	经度(Y)	序号	纬度(X)	经度(Y)
1			1		
2			2		
3			3		
.....				
示意图					
压覆矿区面积: km ²			最低标高: m 最高标高: m		
压覆矿产资源储量面积: km ²			最低标高: m 最高标高: m		
压覆批 复情况 (7)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业权人是否同意放弃被压覆矿区范围: 是口 否口		
	压覆审批文号:		压覆审批日期:		
	压覆审批情况: 已批已压口 已批未压口 未批已压口 未批未压口				
	备注: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适用建设项目 压覆重要矿产情形）填写说明

本表适用于填写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情形下的评审备案信
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建设单位：填写直接主管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地面工程项目的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填写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建设项目的全称。

建设项目类别：填写铁路、公路、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工厂、
水库、城市水源地、机场、港口、自然保护区、军事设施、城镇、
街道、居民点、学校及其它等类别中的一种。

批准建设项目的单位：填写批准建设项目的单位全称。

批准文号：填写批准该建设项目的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填写该建设项目的批准日期（年、月、日）。

所在行政区：填写建设项目所在行政区（省、市、县），跨市
(州)、县的填写矿区主体面积所在行政区。

压覆矿产资源情况（2）：

所压覆矿区（井田）名称：填写建设项目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
所在的矿区（井田）名称（以下统称矿区）。

矿区及矿山编号：填写建设项目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所在的矿
区及矿山编号。

压覆性质: 指建设项目是压覆全部矿区还是压覆矿区的部分矿产资源储量。填写时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勘查/采矿许可证号: 按勘查许可证上注明的勘查许可证号或采矿许可证上注明的采矿许可证号填写。

被压覆的矿业权人: 填写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所属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的法人单位的名称,以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填写全称。

被压覆矿产资源储量利用现状: 填写已利用、未利用两种状况中的一种,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位于 县城(市) 方位,直距 km: 填写被压覆范围位于什么名称的县城(或相当于县级的市、区、旗以上中心城市)中心点的什么方位(按360度计算)及直线距离(精确到km)。

压矿评估报告情况(3):

报告名称: 填写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全称。

报告提交时间: 填写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提交评审备案的时间。

提交评审备案原因: 填写“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

评审备案情况(4):

评审机构: 填写评审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的名称。

评审时间: 填写报告评审意见书封面记载的签发日期(年、月、日)。

评审备案日期: 指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复函的签发日期(年、月、日),由系统自动填写。

评审备案机关：指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机关的名称，由系统自动填写。

评审备案文号：指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复函文件的文号，由系统自动填写。

压覆矿产资源储量（5）：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填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的截止日期（年、月、日）。

填写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及质量特征，填写的总要求是：仅压覆一种矿产的，填写其名称、矿产组合、统计对象及单位、矿石工业类型及品级（牌号），并分矿产资源储量类型，填写每一类中所压覆的保有矿产资源储量和累计查明矿产资源储量。如该矿产分不同矿石类型、品级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应再按不同矿石类型、品级分别填写。

压覆了多种矿产的，以主要矿产、共生矿产、伴生矿产的顺序，按照上述填写要求分别填写各矿产的相关数据。

具体要求如下：

矿产名称：按《矿产名称、统计对象及矿产资源储量单位》（附录一）填写矿产资源储量的矿产的名称（如果为该附录以外的新发现矿种、亚矿种，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矿产组合：分为(1)单一矿产、(2)主要矿产、(3)共生矿产、(4)伴生矿产。其填写方式是：只一种矿产并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填写单一矿产；对于有多种矿产并都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分别填写主要矿产、共生矿产、伴生矿产。

统计对象及单位：按《矿产名称、统计对象及矿产资源储量单位》（附录一）填写相应的统计对象和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单位。统计对象应加括号，附录一中未列统计对象的，可不必填写。

矿石工业类型及品级（牌号）：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该矿产的矿石工业类型、品级（牌号）（如煤的牌号有褐煤、弱粘煤、不粘煤、1/2 中粘煤、长焰煤、气煤、气肥煤、肥煤、焦煤、1/3 焦煤、瘦煤、贫瘦煤、贫煤、无烟煤、分类不明煤等）。

同种矿产同一矿产组合与统计对象有多个矿石类型及品级（牌号），并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应依次分别填写各矿石类型、品级（牌号）的名称。不同种矿产以及同种矿产不同矿产组合、不同统计对象也应分别填写。一页表不够时可续页填写。

保有矿产资源储量：是指累计查明矿产资源储量，减去累计动用矿产资源储量（包含损失的全部采空区的估算量，不能用矿山统计数字）后的剩余矿产资源储量。数量栏虚线以上填写金属（非金属元素）量或化合物量、矿物量，虚线以下填写矿石量。

累计查明矿产资源储量：是指历次地质勘查工作及生产探矿所查明的矿产资源储量，是保有矿产资源储量与累计动用矿产资源储量之和。数量栏虚线以上填写金属（非金属元素）量或化合物量、矿物量，虚线以下填写矿石量。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为储量和资源量两大类五种类型（证实储量、可信储量、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其含义见《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压覆矿区范围、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范围的拐点坐标、标高、面

积及示意图（6）：

压覆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范围拐点坐标、压覆矿区面积、压覆矿产资源储量面积、最低标高、最高标高：填写填写压覆矿区范围及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范围拐点的大地直角坐标或经纬度坐标，并绘出两范围的（叠合）示意图。大地直角坐标精确到 m，X 填 7 位，Y 填 8 位（前 2 位为带号，统一采用高斯 3 度带）。经纬度坐标按度、分、秒填写，经度 7 位，纬度 6 位。被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各矿体水平投影的叠合面积（叠合部分只计算一次，精确到 0.1km^2 ）及矿体最大埋深、最小埋深的海拔高度（单位为 m）。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压覆批复情况（7）：

本部分内容在压覆审批程序完结后填写。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填写出具压覆审批意见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全称。

矿业权人是否同意放弃被压覆矿区范围：填写时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压覆审批文号：填写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压覆审批文件的文号。

压覆审批日期：填写压覆审批文件的签发日期（年、月、日）。

压覆审批情况：填写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备注：填写上述各栏中没有说明而需补充说明的内容，如建设项目压覆潜在矿产资源及尚难利用矿产资源情况等。

附录一 矿产名称、统计对象及 矿产资源储量单位

矿产类别	序号	矿产名称	统计对象名称	金属量(矿物量、化合物量)单位	矿石量()砂单 位
(一) 能 源 矿 产	1	煤			千吨
	2	煤层气			亿立方米
	3	石煤			千吨
	4	油页岩			千吨
	5	石油			
		原油			液体 万吨
		凝析油			液体 万吨
	6	天然气			
		气层气			气体 亿立方米
		溶解气			气体 亿立方米
	7	页岩气			气体 亿立方米
	8	油砂			千吨
	9	天然沥青			千吨
	10	铀		铀 吨	千吨
	11	钍		钍 吨	千吨
	12	地热			千立方米/日
(二) 金 属 矿 产	13	铁矿			千吨
	14	锰矿			千吨

15	铬矿			千吨
16	钒矿		V ₂ O ₅ 吨	千吨
17	钛矿	钛铁矿	TiO ₂ 吨	千吨
	钛矿	钛铁矿砂矿	钛铁矿 吨	矿砂 千立方米
	钛矿	金红石	TiO ₂ 吨	千吨
	钛矿	金红石	金红石 吨	千吨
	钛矿	金红石砂矿	金红石 吨	矿砂 千立方米
	钛矿	高钛矿砂矿	高钛矿 吨	矿砂 千立方米
18	铜矿		铜 吨	千吨
19	铅矿		铅 吨	千吨
20	锌矿		锌 吨	千吨
21	铝土矿			千吨
22	镍矿		镍 吨	千吨
23	钴矿		钴 吨	千吨
24	钨矿		WO ₃ 吨	千吨
	钨矿	砂矿	WO ₃ 吨	矿砂 千立方米
25	锡矿		锡 吨	千吨
	锡矿	砂矿	锡 吨	矿砂 千立方米
(二) 金属 矿产	铋矿		铋 吨	千吨
	钼矿		钼 吨	千吨
	汞矿		汞 吨	千吨
	锑矿		锑 吨	千吨
	镁矿	冶镁白云岩		千吨
		冶镁菱镁矿		千吨
31	铂族金属		金属 千克	千吨
	铂族金属	砂矿	金属 千克	矿砂 千立方米

	铂矿		铂 千克	千吨
	铂矿	砂矿	铂 千克	矿砂 千立方米
32	钯矿		钯 千克	千吨
	钯矿	砂矿	钯 千克	矿砂 千立方米
33	钌矿		钌 千克	千吨
	钌矿	砂矿	钌 千克	矿砂 千立方米
34	锇矿		锇 千克	千吨
	锇矿	砂矿	锇 千克	矿砂 千立方米
35	铱矿		铱 千克	千吨
	铱矿	砂矿	铱 千克	矿砂 千立方米
36	铑矿		铑 千克	千吨
	铑矿	砂矿	铑 千克	矿砂 千立方米
37	金矿		金 千克	千吨
	金矿	砂矿	金 千克	矿砂 千立方米
38	银矿		银 吨	千吨
39	铌钽矿		(Nb+Ta) ₂ O ₅ 吨	千吨
	铌钽矿	铌钽铁矿	铌钽铁矿 吨	千吨
	铌钽矿	铌钽铁砂矿	铌钽铁矿 吨	矿砂 千立方米
40	铌矿		Nb ₂ O ₅ 吨	千吨
41	铌矿	铌铁矿	铌铁矿 吨	千吨
	铌矿	铌铁砂矿	铌铁矿 吨	矿砂 千立方米
	铌矿	褐钇铌铁矿	褐钇铌矿 吨	千吨
	铌矿	褐钇铌铁砂矿	褐钇铌矿 吨	矿砂 千立方米
42	钽矿		Ta ₂ O ₅ 吨	千吨
	钽矿	细晶石	细晶石 吨	矿砂 千立方米
	钽矿	钽铁矿	钽铁矿 吨	千吨
	钽矿	钽铁砂矿	钽铁矿 吨	矿砂 千立方米
	钽矿	高钽矿	高钽矿 吨	千吨
43	铍矿	绿柱石	绿柱石 吨	千吨
44	铍矿	氧化铍	BeO 吨	千吨
45	锂矿	Li ₂ O	Li ₂ O 吨	千吨
	锂矿	LiCl	LiCl 吨	液体 千立方米
	锂矿	锂云母	锂云母 吨	千吨

	锂矿	锂辉石	锂辉石 吨	千吨
(二) 金属 矿产	锆矿	ZrO ₂	ZrO ₂ 吨	千吨
	锆矿	锆英石	锆英石 吨	千吨
	锆矿	锆英石砂矿	锆英石 吨	矿砂 千立方米
	锆矿	(Zr+Hf)O ₂	(Zr+Hf)O ₂ 吨	千吨
	锆矿	铪锆石	铪锆石 吨	矿砂 千立方米
43	铌矿	天青石	天青石 吨	千吨
	铌矿	菱铌矿	菱铌矿 吨	千吨
44	铷矿	Rb ₂ O	Rb ₂ O 吨	千吨
	铷矿	液体 Rb ₂ O	Rb ₂ O 吨	液体 千立方米
45	铯矿		Cs ₂ O 吨	千吨
	稀土矿	稀土氧化物	稀土氧化物 吨	千吨
	稀土矿	稀土氧化物 矿砂	稀土氧化物 吨	千吨
	轻稀土矿	轻稀土氧化物	轻稀土氧化物 吨	千吨
	轻稀土矿	轻稀土氧化物 矿砂	轻稀土氧化物 吨	矿砂 千立方米
	轻稀土矿	独居石	独居石 吨	千吨
	轻稀土矿	独居石砂矿	独居石 吨	矿砂 千立方米
46	镧矿		镧 吨	千吨
47	铈矿		铈 吨	千吨
48	镨矿		镨 吨	千吨
49	钕矿		钕 吨	千吨
50	钐矿		钐 吨	千吨
51	铕矿		铕 吨	千吨
52	镝矿		镝 吨	千吨
	重稀土矿	重稀土氧化物	重稀土氧化物 吨	千吨
	重稀土矿	重稀土氧化物 矿砂	重稀土氧化物 吨	矿砂 千立方米
	重稀土矿	磷钇矿	磷钇矿 吨	千吨
	重稀土矿	磷钇矿砂矿	磷钇矿 吨	矿砂 千立方米
53	钆矿		钆 吨	千吨
54	铽矿		铽 吨	千吨
55	铥矿		铥 吨	千吨

	56	镍矿	镍 吨	千吨
	57	钛矿	钛 吨	千吨
	58	钽矿	钽 吨	千吨
	59	铼矿	铼 吨	千吨
	60	镱矿	镱 吨	千吨
	61	镥矿	镥 吨	千吨
	62	钪矿	钪 千克	千吨
	63	锗矿	锗 吨	千吨
	64	镓矿	镓 吨	千吨
	65	铟矿	铟 吨	千吨
	66	铊矿	铊 吨	千吨
	67	铪矿	铪 吨	千吨
(二) 金属 矿产	68	铼矿	铼 吨	千吨
	69	镉矿	镉 吨	千吨
	70	硒矿	硒 吨	千吨
	71	碲矿	碲 吨	千吨
(三) 非金 属矿 产	72	金刚石 原生矿	金刚石 克	千吨
	72	金刚石 砂矿	金刚石 克	矿砂 千立方米
	73	石墨 晶质石墨	晶质石墨 千吨	千吨
	73	石墨 隐晶质石墨		千吨
	74	磷矿		千吨
	74	磷矿 伴生磷	P ₂ O ₅ 千吨	千吨
	75	自然硫	硫 千吨	千吨
	76	硫铁矿		千吨

	硫铁矿	伴生硫	硫 千吨	千吨
77	钾盐	固体 KCl	KCl 千吨	千吨
	钾盐	液体 KCl	KCl 千吨	液体 千立方米
78	硼矿	固体	B ₂ O ₃ 千吨	千吨
	硼矿	液体	B ₂ O ₃ 千吨	液体 千立方米
	水晶			
79	压电水晶		单晶 千克	千吨
	熔炼水晶		矿物 吨	千吨
	光学水晶		矿物 千克	千吨
	工艺水晶		矿物 千克	千吨
80	刚玉		刚玉 吨	千吨
81	蓝晶石		蓝晶石 吨	千吨
82	硅线石		硅线石 吨	千吨
83	红柱石		红柱石 吨	千吨
84	硅灰石			千吨
85	钠硝石			千吨
86	滑石			千吨
87	石棉		石棉 千吨	千吨
88	蓝石棉		蓝石棉 吨	千吨
	云母			
89	片云母	工业原料云母	矿物 吨	千吨
	碎云母		矿物 吨	千吨
90	长石		矿物 吨	千吨
91	石榴子石		矿物 吨	千吨
	石榴子石	砂矿	石榴子石 吨	矿砂 千立方米

	92	叶蜡石	矿物 吨	千吨
(三) 非 金 属 矿 产	93	透辉石	矿物 吨	千吨
	94	透闪石	矿物 吨	千吨
	95	蛭石	矿物 吨	千吨
	96	沸石	矿物 吨	千吨
	97	明矾石	明矾石 千吨	千吨
	98	芒硝		千吨
		芒硝	Na ₂ SO ₄	Na ₂ SO ₄ 千吨
		芒硝	液体	Na ₂ SO ₄ 千吨 液体 千立方米
	99	石膏		千吨
	100	重晶石		千吨
	101	毒重石		千吨
		天然碱	Na ₂ CO ₃ + NaHCO ₃	千吨
	102	天然碱	Na ₂ CO ₃	Na ₂ CO ₃ + NaHCO ₃ 千吨
		天然碱	Na ₂ CO ₃	Na ₂ CO ₃ + NaHCO ₃ 千吨
	103	方解石	矿物 吨	千吨
	104	冰洲石	矿物 千克	
	105	菱镁矿		千吨
		萤石		
		普通萤石	萤石 CaF ₂	千吨
	106	普通萤石	萤石 矿物 吨	千吨
		普通萤石	矿石	千吨
		光学萤石	矿物 千克	千吨
	107	宝石	矿物 千克	千吨

	108	黄玉	黄玉	矿物 吨	千吨
	109	玉石			千吨
	110	电气石		电气石 千克	千吨
	111	玛瑙			千吨
		颜料矿物			
	112	赭石	赭石		千吨
		颜料黄土	颜料黄土		千吨
		石灰岩			
		电石用灰岩			千吨
		制碱用灰岩			千吨
		化肥用灰岩			千吨
		熔剂用灰岩			千吨
	113	玻璃用灰岩			千吨
		水泥用灰岩			千吨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千立方米
		制灰用石灰岩			千吨
		饰面用灰岩			千立方米
(三) 非金 属矿 产	114	泥灰岩			千吨
	115	白垩			千吨
	116	含钾岩石			千吨
	117	白云岩			
		冶金用白云岩			千吨

	化工用白云岩			千吨
	玻璃用白云岩			千吨
	建筑用白云岩			千立方米
118	石英岩			
	冶金用石英岩			千吨
	玻璃用石英岩			千吨
	化肥用石英岩			千吨
119	砂岩			
	冶金用砂岩			千吨
	玻璃用砂岩			千吨
	水泥配料用砂岩			千吨
	砖瓦用砂岩			千立方米
	化肥用砂岩			千吨
	铸型用砂岩			千吨
120	陶瓷用砂岩			千吨
	天然石英砂			
	玻璃用砂			千吨
	铸型用砂			千吨
	建筑用砂			千立方米
	水泥配料用砂			千吨
	水泥标准砂			千吨
	砖瓦用砂			千立方米

	脉石英			
121	冶金用脉石英			千吨
	玻璃用脉石英			千吨
	水泥配料用脉石英			千吨
122	粉石英			千吨
123	天然油石			千吨
124	含钾砂页岩			千吨
125	硅藻土			千吨
126	页岩			千吨
	陶粒页岩			千吨
	砖瓦用页岩			千吨
	水泥配料用页岩			千吨
127	高岭土			千吨
(三) 非金属 矿产	陶瓷土			千吨
	耐火粘土			千吨
	凹凸棒石粘土			千吨
	海泡石粘土			千吨
	伊利石粘土			千吨
	累托石粘土			千吨
	膨润土			千吨
	铁矾土			千吨
	其它粘土			千吨

	铸型用粘土		千吨
	砖瓦用粘土		千吨
	陶粒用粘土		千吨
	水泥配料用粘土		千吨
	水泥配料用红土		千吨
	水泥配料用黄土		千吨
	水泥配料用泥岩		千吨
	保温材料用粘土		千吨
137	橄榄岩		
	化肥用橄榄岩		千吨
	建筑用橄榄岩		千立方米
	耐火用橄榄岩		千吨
138	蛇纹岩		
	化肥用蛇纹岩		千吨
	熔剂用蛇纹岩		千吨
	饰面用蛇纹岩		千立方米
139	辉石岩		
	饰面用辉石岩		千立方米
	建筑用辉石岩		千立方米
140	玄武岩		
	铸石用玄武岩		千吨
	岩棉用玄武岩		千吨

	饰面用玄武岩		千立方米
	水泥混合材玄武岩		千吨
	建筑用玄武岩		千立方米
141	辉绿岩		
	水泥用辉绿岩		千吨
	铸石用辉绿岩		千吨
	饰面用辉绿岩		千立方米
	建筑用辉绿岩		千立方米
142	辉长岩		
	饰面用辉长岩		千立方米
	建筑用辉长岩		千立方米
(三) 非金 属矿 产	安山岩		
	饰面用安山岩		千立方米
	建筑用安山岩		千立方米
	水泥混合材用安 山玢岩		千吨
	耐酸碱用安山岩		千立方米
144	闪长岩		
	水泥混合材用闪 长玢岩		千吨
	饰面用闪长岩		千立方米
	建筑用闪长岩		千立方米
145	正长岩		
	饰面用正长岩		千立方米

	建筑用正长岩		千立方米
146	花岗岩		
	建筑用花岗岩		千立方米
	饰面用花岗岩		千立方米
147	麦饭石		千吨
148	珍珠岩		千吨
149	黑耀岩		千吨
150	松脂岩		千吨
151	浮石		千立方米
152	粗面岩		
	水泥用粗面岩		千吨
	铸石用粗面岩		千吨
153	霞石正长岩		千吨
154	凝灰岩		
	玻璃用凝灰岩		千吨
	水泥用凝灰岩		千吨
	建筑用凝灰岩		千立方米
155	火山灰		千吨
156	火山渣		千吨
157	大理岩		
	饰面用大理岩		千立方米
	建筑用大理岩		千立方米

(三) 非金属矿产		水泥用大理岩		千吨
		玻璃用大理岩		千吨
	158	板岩		
		饰面用板岩		千立方米
		水泥配料用板岩		千吨
	159	片麻岩		千立方米
	160	角闪岩		
		饰面用角闪岩		千立方米
		建筑用角闪岩		千立方米
	161	泥炭		千吨
	162	盐矿	固体 NaCl	NaCl 千吨
		盐矿	液体 NaCl	液体 千立方米
		盐矿	矿石	千吨
	163	镁盐	固体 MgCl ₂	MgCl ₂ 千吨
		镁盐	液体 MgCl ₂	液体 千吨
		镁盐	固体 MgSO ₄	MgSO ₄ 千吨
		镁盐	液体 MgSO ₄	液体 千立方米
	164	碘矿	固体	碘 吨
		碘矿	液体	液体 千立方米
	165	溴矿		液体 千立方米
	166	砷矿	矿物	雄(雌)黄矿物 吨
		砷矿	砷	千吨
(四) 水气矿产	167	地下水		千立方米/日
	168	矿泉水		千立方米/日
	169	二氧化碳气		亿立方米
	170	硫化氢气		亿立方米
	171	氮气		万立方米
	172	氯气		立方千米

说明：

一、矿产类别、矿产名称的顺序，严格按照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附件《矿产资源分类细目》中矿产类别（4类）、矿种（168种）及亚矿种顺序安排；新发现矿种（3个）以及部分新增的亚矿种的位置，参照现行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其所在位置安排；亚矿种不设顺序号；组合矿产（铂族金属、铌钽、稀土矿）的位置在该组合涉及的所有矿种的前面，不设顺序号。矿种中，石膏还包括硬石膏，芒硝还包括钙芒硝。

二、考虑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过程中，某些矿种需针对不同情况（砂矿、液体、不同矿石矿物等）单独进行统计，因此设定了统计对象栏。

三、矿产资源储量单位设置金属量和矿石量两栏。金属量栏还包括矿物量、化合物量以及非金属元素量等；矿石量还包括矿砂量、液体量以及水气矿产的允许开采量、气量等。

附录二 选矿方法

序号	方法名称	序号	方法名称
一、 检选法			
1	手选检选法	2	机械检选法
二、 重选法			
3	水力分级法	4	洗矿法
5	重介质选矿法	6	跳汰选矿法
7	摇床选矿法	8	溜槽选矿法
9	螺旋选矿法	10	离心选矿法
11	风力选矿法		
三、 浮选法			
12	一般浮选法	13	离子浮选法
14	沉淀浮选法	15	吸附浮选法
四、 磁选法			
16	干式磁选法	17	湿式磁选法
18	高梯度磁选法	19	超导磁选法
五、 电选法			
20	静电电选法	21	电晕电选法
22	复合电场电选法		
六、 化学选矿法			
23	焙烧法	24	常压酸浸法
25	常压碱浸法	26	氯化浸出法
27	氯化浸出法	28	高价铁盐浸出法
29	细菌浸出法	30	热压浸出法
31	离子交换吸附法	32	有机溶剂萃取法
33	化学沉淀法	34	金属沉淀法
35	混汞法		
七、 特殊选矿法			
36	磁流体选矿法	37	摩擦与弹跳选矿法
38	风力吸选法	39	重力浮选法
40	表层浮选法	41	油膏选矿法
42	油团聚与磁团聚选矿法	43	筛选
八、 其它选矿方法			
44	其它选矿方法		

附件 17

对评审备案后的评审意见书存在问题的纠错程序

为加强评审和备案成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针对在评审备案后发现备案复函中存在关键性错误，需要修改纠正的情况，特制定本纠错程序。

一、纠错的基本条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纠错程序：

1. 备案资源储量数据错误的；
2. 储量估算范围等坐标错误的；
3. 政策适用的相关内容发生变化的；
4. 其他关键内容错误必须修改的。

二、纠错需要提供的相关要件

1. 矿业权人或建设单位提交纠错申请（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包括原报告评审备案的基本情况，评审备案复函中存在的错误，产生错误的原因）。

2. 已发放的全部备案复函原件。

三、评审意见或备案复函的修改程序

1. 申请。矿业权人或建设单位按要求提交相关要件。
2. 受理。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受材料后，符合纠错程序的，转交评审机构。

3. 审核。评审机构组织原评审专家进行审核，符合纠错条件的，出具新的评审意见书，并将矿业权人或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相关要件作为附件报市资源规划局。
4.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发放新的备案复函。
5. 原备案复函（原件）保留两份加盖作废章存档，其余原件销毁。
6. 矿业权人或建设单位提交已更正的报告、附图、专家组意见等相关资料。
7. 所有资料及时整理归入原档。

附件 2

郑州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二、职权类别

行政确认

三、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

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涉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 30% 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油气和放射性矿产除外），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辖区内省、市、县已颁发矿业权证和建设项目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油气和放射性矿产除外）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四、主要依据

《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41 号令）第四条，《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 号）第九条、第十条，《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

事项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4号）第十九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和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委托下放权限的公告》（豫自然资公告〔2021〕5号）第二条。

五、办理程序

（一）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可在线上或线下申请办理。线上申请：申请人通过郑州政务服务网按要求提交电子申请材料；线下申请：申请人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保密管理规定，通过互联网提交的评审备案申请材料严禁包含涉密信息，如有涉密内容须进行脱密处理。

（二）受理：收到申请人线上提交的电子申请材料或线下提交的报告纸介质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原因。（附件1 受理通知书格式；附件2 不予受理通知书格式）

（三）评审：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通过受理审核的储量报告进行评审（50个工作日，不含申请人补正修改时间及现场核查时间）。需修改或补充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附件3 修改补充通知书格式；附件4 不予评审通过通知单格式）

(四) 备案：评审通过的转主办处室经办人、负责人进行审查（3个工作日）。主办处室审查通过后报主管领导审阅，作出是否备案决定。准予备案的，出具备案复函（2个工作日）；不予备案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五) 送达：通知申请人在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领取备案复函，或者将备案复函邮寄给申请人。

六、申请材料

(一) 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储量评审备案

1. 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

政务服务网提供此材料样本下载，按照样本格式填写，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线下或原件扫描后线上提交。

2.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政务服务网提供此材料样本下载，按照样本格式填写，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线下或原件扫描后线上提交。

3.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包括正文、附表、附图、附件等，需在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线下提交）

报告附件包括：（1）有效勘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提交单位公章）；（2）矿业权人出具的野外验收意见（包括参加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写清楚姓名、职称、工作单位等信息，加盖公章）；（3）报告初审意见（加盖公章）；（4）矿业权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叠合图（A4幅面，加盖提交单位公章）；（5）如报告中涉及第三方地质实验测试工作，需提交勘查单位委托测试单位进行地质实验测试的委托书（或合同）、测试单位的计量

认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二）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的储量评审备案

1. 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

政务服务网提供此材料样本下载，按照样本格式填写，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线下或原件扫描后线上提交。

2.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政务服务网提供此材料样本下载，按照样本格式填写，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线下或原件扫描后线上提交。

3.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包括正文、附表、附图、附件等，需在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线下提交）

报告附件包括：（1）有效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提交单位公章）；（2）矿业权人出具的野外验收意见；（3）报告初审意见（加盖公章）；（4）矿产资源储量变化对比表；（5）矿业权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叠合图（加盖提交单位公章）；（6）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最近一次备案报告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关系图（A4幅面，加盖编制单位公章）；（7）提交最近一年矿山储量年报或工作情况的有关说明（加盖提交单位公章）；（8）如报告中涉及第三方地质实验测试工作，需提交勘查单位委托测试单位进行地质实验测试的委托书、测试单位的计量认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三）采矿期间累计查明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者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的储量评审备案

1. 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

政务服务网提供此材料样本下载，按照样本格式填写，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线下或原件扫描后线上提交。

2.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政务服务网提供此材料样本下载，按照样本格式填写，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线下或原件扫描后线上提交。

3.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包括正文、附表、附图、附件等，需在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线下提交）

报告附件包括：（1）有效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提交单位公章）；（2）矿业权人出具的野外验收意见；（3）报告初审意见（加盖公章）；（4）矿产资源储量变化对比表；（5）矿业权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叠合图（A4幅面，加盖提交单位公章）；（6）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最近一次备案报告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关系图（A4幅面，加盖编制单位公章）；（7）提交最近一年矿山储量年报或工作情况的有关说明（加盖提交单位公章）；（8）如报告中涉及第三方地质实验测试工作，需提交勘查单位委托测试单位进行地质实验测试的委托书、测试单位的计量认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四）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储量评审备案

1. 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

政务服务网提供此材料样本下载，按照样本格式填写，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线下或原件扫描后线上提交。

2.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政务服务网提供此材料样本下载，按照样本格式填写，加盖

申请单位公章，线下或原件扫描后线上提交。

3.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包括正文、附表、附图、附件等，需在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线下提交）

报告附件包括：（1）各级政府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或项目任务书；（2）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3）建设单位与被压覆矿业权人签订的同意压覆的协议（压覆矿业权时提供。协议中要体现“同意压覆、放弃开采（勘查）”的内容，可复印，加盖建设单位公章）；（4）由技术咨询单位编制报告的，需提供委托书（须明确征地范围）以及报告初审意见（加盖公章）；（5）需要转换坐标的，提交坐标转换证明（省厅指定的4家转换单位出具）；（6）拟压覆的矿业权的权属文件（采矿或勘查许可证，压覆矿业权时提供）、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任务书（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时提供）；（7）拟压覆的矿产地、矿业权、或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备案证明（或评审意见书），没有评审备案的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提供成果验收文件（复印件）；（8）征地（工程）范围与矿业权、矿产地、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范围叠合图（A4或A3，加盖编制单位公章）；（9）建设项目压覆范围与矿业权、矿产地、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主要勘查工程）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叠合图（A4或A3，加盖编制单位公章）。涉及的矿业权、矿产地、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每个单独一张。

七、办理结果

《关于XXX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56 个工作日办结（不含申请人补正修改及现场核查时间）。

十、咨询电话及办公地点

咨询电话：0371—68810560

办公地点：郑州市淮河西路 22 号

附件 1

编号：（年份+四位序号）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受理通知书

xxx（申请人）：

xx年xx月xx日，我局收到你单位提交的《xxx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所报送的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窗口受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2

编号：（年份+四位序号）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不予受理通知书

xxx（申请人）：

xxxx年xx月xx日，我局收到你单位提交的《xxx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申请，经审查，属于以下第xx种情形：

1. 该事项依规定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2. 评审备案申请事由不符合管理规定；
3.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形式；
4. 通知你单位补正的材料逾期未提交；
5. 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6. 其它不予受理理由。

我局决定不予受理，特此通知。请在 15 个工作日内取回评审申请材料，逾期由我局按规定监销。

自本决定发出之日起，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窗口受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3

编号：（年份+四位序号）

关于《×××报告》修改补充告知书

×××（申请人）：

你单位提交的《XX 报告》，经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结论为需修改或补充相关材料后通过。修改意见如下：

- 1.
- 2.
- 3.

评审专家个人意见见附件。

请你单位按照修改意见于××××年××月××日前（20个工作日），将上述修改补充说明材料报送我机构，修改补充期间，评审备案程序中止。逾期未报送或报送材料仍不合格的，我机构将下发《不予通过评审通知书》。

特此告知。

附件：评审专家个人意见。

评审机构单位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4

编号：（年份+四位序号）

矿产资源储量不予通过评审通知书

×××（申请人）：

我机构于 年 月 日组织专家对你单位提交的《XX 报告》进行了评审，认为存在以下问题：

- 1.
- 2.
- 3.

根据有关管理规定，我机构决定不予通过评审。请在 15 个工作日内取回送审材料，逾期由我机构按规定监销。

评审机构单位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4印发

